

北美士族研究传统的演变

——以姜士彬和伊沛霞研究的异同为线索

范兆飞

摘要:北美学人关于中国中古贵族制研究传统的演变,是美国中国学研究在中古问题上的投影。英文世界的士族研究是不容忽视的重要组成部分。姜士彬和伊沛霞是其中影响最大的两位学者。北美学人研究中古精英阶层的流派,大致以伯克利大学和哥伦比亚大学为代表,当然也有哈佛大学、斯坦福大学等高校的学者参与其中。北美学人研究士族的优劣利弊,如从人类学视角研究士族的身份认同,以及试图回应中古大族和近世宗族的异同等方面,为中国学人研究士族问题提供极为有益的借鉴。他们关于中古政治社会底色、士族政治地位的基本认识,以及关于士族研究的基本路径和理论等方面,大致分化成两个截然对立的学术阵营:主张贵族制者和主张社会流动者,两者相互交叉,相互影响。北美学者研究士族的学术渊源,主要来自日本学界的唐宋变革论和个案研究方法,本土人类学和社会学的士绅精英和宗族研究理论,同时受到华裔汉学家的直接影响,进而融会贯通,形成与中日学者有所区别、独具特色的学术传统。

关键词:北美;士族;中古;姜士彬;伊沛霞

从现代学术发展的角度而言,关于中古士族的研究已逾百年之久。百年之间,海内外不同学派的不同学人对于士族这个在中古时期占据重要地位的政治社会阶层,从不同角度、不同文献、不同方法,各申己说,相持不下,交互辩难,展开极为有益的探索和争论,中古士族研究的学术史遂风起云涌、波澜壮阔。海内外研究士族者,若以国别和地域作为划分标准,大体可划分为三股重要的研究力量:中国、欧美和日本。若以1950年作为分水岭的话,此前是中国学人的“一枝独秀”,此后则是海内外学人“各领风骚数十年”,先后实现了从日本到欧美、再到中国大陆的“典范大转移”。关于中日学者的士族研究情况,学人多有述评和反思^①;而英文世界关于中古士族研究的概况,在当时中外学人虽然也有粗线条的勾勒、介绍和评价^②,但是,我们不无遗憾地说,就英美学人研究士族的整体情况而

作者简介:范兆飞,上海师范大学都市文化研究中心人文与传播学院历史系教授(上海 200234)。

基金项目:本文系上海市高峰高原学科建设资助项目“中国史”的阶段性成果。

① 陈爽:《近20年中国大陆地区六朝士族研究概观》,《中国史学》2001年第11期;宋德熹:《中国中古门第社会史研究在台湾——以研究课题取向为例(1949—1995)》,《兴大历史学报》1996年第6期;甘怀真:《再思考士族研究的下一步:从统治阶级观点出发》,《身分、文化与权力:士族研究新探》,台北:台湾大学出版中心,2012年,第1—26页。[日]中村圭尔:《六朝贵族制论》,夏日新译,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2卷《专论》,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359—391页;刘俊文:《中国史研究的学派与论争(上)(中)(下)(续)》,《文史知识》1992年第4、5、7、8期。

② [美]李约翰(John Lee):《英米における中国中世贵族制研究の成果と課題》,《史林》第67卷第1号(1984年),中译文见《英美关于中国中世贵族制研究的成果与课题》,齐威译,《中国史研究动态》1984年第7期(按,李约翰,当为“李思源”)。张广达:《近年西方学者对中国中世纪世家大族的研究》,《中国史研究动态》1984年第12期,收入《史家、史学与现代学术》,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263—266页。金应熙:《国外对六朝世族的研究述评》,《暨南学报》1987年第2期,后收于氏著《国外关于中国古代史的研究述评》,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89—199页。陈美丽(Cynthia L. Chennault)、裴士凯(Scott Pearce)《美国学者对中国中古时期历史和社会的研究》(张建中译),以及陆扬《西方唐史研究概观》,俱收于张海惠主编:《北美中国学——研究概述与文献资源》,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第70—110页。

言,尤其是作为问题意识的士族研究,在英文世界何以兴起、何以衰落,其中有哪些代表性学派和人物,其研究的理论和方法是什么,他们的观点差异及根据何在,学术渊源和系谱如何,等等。应该说,我们对这些问题依然是一知半解,停留在“雾里看花”的朦胧状态。有鉴于此,笔者不揣浅陋,拟对英文世界士族研究的滥觞、兴起、流派、分野、影响和演变等来龙去脉的情况进行系统的追溯和梳理,并对其中最为关键的话题进行集中评析和讨论。但是,兹事体大,尤其英文世界的士族研究成果因语言和方法等问题,大多数都有详细评介之必要,非一篇小文所能涵括,故拙文仅以姜士彬和伊沛霞研究的异同为主线^①,辅以其他学者所展开的士族研究,纵横比较,整合分析,期望丰富中古士族研究的学术史,并以此为契机,反思和推动士族研究的深入开展。

一、引言

英文世界研究中古士族的学人并不像中日学界那样层出不穷,但也可圈可点。若以在欧美乃至中日学界的影响力而言,姜士彬(David Johnson)的《中古中国的寡头政治》和伊沛霞(Patricia Ebrey)的《早期中华帝国的贵族家庭——博陵崔氏个案研究》,堪称欧美学人研究士族学术史上的“双璧”。两氏的著作相继出版于1977年和1978年,在当时的中古史学界,姜氏和伊氏关于中古士族政治的观点可谓风靡一时;在英文世界,多位重要学者如艾伯华(Wolfram Eberhard)、蒲立本(E. G. Pulleyblank)、多尔比(Michael Dalby)、萨默斯(Robert M. Somers)和许倬云等人迅速做出反应,在欧美权威刊物上撰写书评,加以评介^②;而中文世界的反应也比较快速,周一良、张广达、金应熙等先生撰写比较重要的书评加以介绍;与此同时,李约翰(John Lee)介绍英美学人研究士族(主要是姜士彬和伊沛霞的著作)的论文,也迅速被译成中文^③。

姜士彬出生于1938年,伊沛霞出生于1947年,两人相差将近十岁,却有师生之谊。伊氏1975年毕业于哥伦比亚大学,师承毕汉思(Hans H. A. Bielenstein);当时,姜士彬亦供职于此,伊氏对笔者自称,姜氏亦为其师;姜氏则告诉笔者,伊氏是他在哥大就任助理教授时协助指导的首位博士生。两氏的参考文献多有重叠,显示他们具有相近的知识结构,尤其是他们都受到欧美人类学家和社会学家的深刻影响。正如艾伯华所论,姜、伊二氏所关心的问题,不仅是纯粹的历史问题,同时也是社会学问题^④。姜氏和伊氏关于中古精英家族研究的方法、思路和结论,可谓和而不同,大异其趣。两氏著作出版已近四十年,若从后来的“他者”眼光来看,显然需要溯其源流,探其传统。姜、伊二氏的

① [美]伊沛霞:《早期中华帝国的贵族家庭——博陵崔氏个案研究》,范兆飞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美]姜士彬:《中古中国的寡头政治》,范兆飞、秦伊译,仇鹿鸣校,上海:中西书局,2016年。按,拙文在引用时简称为“姜著”、“伊著”。

② 关于姜著和伊著的重要书评,参见 Robert M. Somers, “The Society of Early Imperial China: Three Recent Studies”,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38, no. 1(1978), 127—142. 关于姜著的书评分别是:Reviewed by Benjamin E. Wallacker,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vol. 100, no. 1(1980), 93—94; Yves Hervouet, *Journal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 vol. 25, no. 3(1982), 333—335; Cho—Yun Hsü,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87, no. 1(1982), 235—236. 关于伊著的书评分别是: B. J. Mansvelt Beck, *T'oung Pao* vol. 68, Livr. 1/3(1982), 154—157; Yves Hervouet, *Journal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 vol. 23, no. 3(1980), 324—327; E. G. Pulleyblank, *Pacific Affairs* vol. 52, no. 1(1979), 115—117; Evelyn S. Rawski,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84, no. 4(1979), 1124—1125; Herbert Franke, *Historische Zeitschrift* Bd. 230, H. 2(1980), 390—396; Emily M. Ahern, *Man*(New Series) vol. 14, no. 2(1979), 359—360; Wolfram Eberhard,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vol. 102, no. 3(1982), 574—575; Michael Dalby,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40, no. 1(1980), 249—263.

③ 周一良:《〈博陵崔氏个案研究〉评介》,原载《中国史研究》1982年第1期,后收于氏著:《魏晋南北朝史论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517—528页。并参仇鹿鸣:《士族研究中的问题与主义——以〈早期中华帝国的贵族家庭——博陵崔氏个案研究〉为中心》,《中华文史论丛》2013年第4期;张广达:《近年西方学者对中国中世纪世家大族的研究》,《史家、史学与现代学术》,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263—266页;金应熙:《国外对魏晋南北朝世族研究的述评》,《国外关于中国古代史的研究述评》,第189—199页;[美]李约翰:《英美关于中国中世贵族制研究的成果与课题》,《中国史研究动态》1984年第7期。

④ Reviewed by Wolfram Eberhard,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574—575.

著作最初被中国学者所知,几乎出于相同的原因:两氏著作分别由周一良和张广达先生加以介绍。周一良关于伊著的介绍,吹响中国学人利用个案方法研究士族问题的号角。

张广达先生关于姜氏的介绍文字,其实只有姜氏自行撰述的梗概。关于姜著的意义和价值,张先生着墨并不多。姜著从讨论大族的身份入手,前四章都是着力考察大族的身份及其定义,剖析统治阶层的重要概念,认为“士”阶层并不具备“统治阶层”法律和制度上的意义;接着考察人们的地位崇高,正是源自担任的官职;但同时强调,只有地位崇高的人们,才能获得官位。姜氏进而确定这个地位崇高的人群,就是数百个家族组成的集团:他们有四姓、二品、贵族、门阀等称谓,也就是所谓的寡头家族(oligarchy)。那么,这些“oligarchy”的边界在哪里,哪些家族包括在内,哪些家族又被排除在外?姜氏从考察中古氏族谱入手,尤其对残存的几件敦煌姓望氏族谱之逻辑关系,进行复原。姜氏发现,晋唐时期所有高官尤其是宰相的家庭背景,相当一部分都来自唐代氏族谱所列举的家族。这些家族在晋唐时期具有相当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姜氏同时指出,这些氏族谱中的成员资格,看似具有相当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但其地位不是源于血统的世袭,而是在每次修订谱牒时都必须经过政府的确定和认同。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姜先生不同意将这个群体称作“贵族家族”,而是称为“寡头家族”;其要义包括其家族地位源于任官;这个群体又是根深蒂固、持续长久的,贯穿中国的晋唐时期。不仅如此,姜氏同时论证谱牒是中古士族认同的唯一纽带,声称这是中古士族与近世宗族的根本区别^①。由此,我们就能看到,姜著浑然一体,自成逻辑,关于中古时期的统治阶层和政治形态,贵族制和官僚制结合的“寡头政治论”可备一说。

从学术系谱的角度追根溯源,我们会发现姜氏的研究不是无源之水。姜著的骨干正是其博士论文,原文还有副标题“大家族的社会、政治和组织结构之研究”(A Study of The Great Families in Their Social, Political and Institutional Setting)。姜士彬于1970年毕业于伯克利加州大学,获历史学博士学位,导师是艾伯华(Wolfram Eberhard)。艾伯华是犹太学者,因希特勒反犹太政策辗转赴美^②。在1950—1960年代,艾伯华陆续出版关于传统中国统治阶层和社会流动的著作^③。在艾氏看来,唐代郡望表所列门阀贵族的社会地位、经济力量持续不断,即便在后汉至五代的社会变动下仍然不受影响。六朝贵族制或唐宋变革论,背后涉及的宏大问题都与历史分期有关。如艾伯华将中国史与欧洲史等同看待,认为中国的古代(ancient)即周代,等同于欧洲的中世纪;中国的近代或近世(modern),与欧洲大致同步,等等。大概同时,艾伯华揭橥“士绅社会”(gentry society)理论,具体指公元前200年至13世纪,长达1500年,不存在贵族阶层,其上层统治阶层的权力,主要依赖其社会经济地位。因此,艾氏认为,这是一个理论上的“开放社会”(open society),任何人都可以提升其社会地位,当然从汉至宋的向上流动较为罕见,南北朝可谓“士绅社会”之典型。又以五代而论,只有26%的士绅出自胡族;而汉人士绅中,70%出自传统士绅(old gentry)。艾氏进而认为五代时期的统治集团并未发生根本性变化^④。在蒲立本看来,艾伯华史学中最重要发现之一,就是其中世“士绅社会”理念的提出;当然,蒲立本对艾氏著作也提出激烈批评,尤其批评他统计资料中诸多不合理的因素,以及艾伯华学说中充满自相矛盾之处;例如,艾氏谈及北朝有六个“高贵”的士绅家族凌驾于社会等

① [美]姜士彬:《中古中国的寡头政治》,第157页。

② 许倬云:《北美中国历史研究的历史与走向》,朱政惠、崔丕主编:《北美中国学的历史与现状》,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3年,第75页。

③ Wolfram Eberhard, *Das Toba-Reich Nordchians* (Leiden: E. J. Brill, 1949); *Social Mobility in Traditional China* (Leiden: E. J. Brill, 1962)。关于艾伯华的学术生平和研究旨趣的变动,参见张广达:《魏特夫与艾博华》,《史家、史学与现代学术》,第210—213页。按,姜士彬先生提示,其师 Wolfram Eberhard 的汉译名以“艾伯华”为妥。

④ Wolfram Eberhard, *Conquerors and Rulers: Social Forces in Medieval China* (revised edition) (Leiden: E. J. Brill, 1952), 13。

级之上,盛气凌人,深沟壁垒,结成排外性的婚姻圈;而日本学者则将胡汉联盟视作“贵族”^①。

实际上,艾伯华浸淫社会学多年,深受韦伯理论之影响,在某种程度上,艾氏研究带有欧美汉学界自发研究中古士族和精英阶层的色彩,李约翰(John Lee)评价艾伯华云:“在他的学说中随处可以看到欧洲人对中国史的传统看法。这大概就是通过欧洲史的比较或者作为世界史中共同现象的一环来理解中国的态度。……轻视、无视第二次文献,特别是中国和日本学者的研究成果。”^②无论如何,艾伯华的“士绅社会”理论,尤其强调北魏大族高门持续至唐代,乃至在五代持续显赫的观点,以及采用统计分析的社会学方法,显然构成姜士彬“寡头政治说”的滥觞和源头;姜氏青出于蓝,后出转精,对艾氏学说进行修正和补充。不仅如此,1950—1960年代前后,社会史的研究风靡欧美^③,社会流动(social mobility)和精英阶层作为社会史研究的重要部分,成为高频的学术词汇,不仅涉及中国史的研究,也涉及东亚史、欧洲史和美国史的研究和现状。例如,在当时名噪一时、迄今仍有巨大影响的何炳棣所撰《明清社会史论》,即出版于1962年。实际上,关于中国古代精英阶层的研究,风靡当时美国的汉学界,如萧公权的《中国乡村》、张仲礼的《中国士绅:关于其在十九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瞿同祖的《作为权力阶层的士绅》和《汉代社会结构》,出版于1950—1970年代^④。由此,我们看到,在1970年代,姜著和伊著的“横空”出现就绝非偶然,而是欧美学界研究传统中国社会史——特别是社会流动和统治阶层——日积月累,从而波及中古史的必然结果。实际上,在此之前,杜希德(Denis C. Twitchett)已经从敦煌郡望表的角度,考察唐代统治阶层的构成^⑤,和艾伯华等人共同成为姜、伊二氏研究中古精英阶层的先驱。

如果说姜士彬立足士族政治宏观层面的理解、概括和演绎,伊沛霞则是致力于个案研究的考察和剖析,伊氏希望从博陵崔氏的沉浮升降,揭示博陵崔氏所属贵族家庭乃至整个精英阶层的历史变迁。伊著第二章追溯贵族家庭的历史发展,意图正是通过博陵崔氏的荣枯兴衰,透视整个贵族阶层的发展轨迹。伊著第三至第六章,追踪汉唐时期一千年间博陵崔氏的成长、壮大、衰落乃至消失的进程^⑥。尽管伊氏认为博陵崔氏的研究具有相当的典型性,犹如守屋美都雄试图从太原王氏的系谱变化归纳中古政治社会的形态一样。欧美学人在此之前展开的中古社会史研究,被多尔比形容成“概念集中营”、“香蕉共和国”式的研究,枯燥乏味,从概念到概念,从片断到片断,从理论到理论,理论先行,然后选择材料进行论证^⑦。而个案研究的魅力,正是其鲜活性,使得历史研究如同现场发生的故事一样栩栩生动。但是,个案研究毕竟只是解剖“一只麻雀”,只是对极为有限对象的精密考察,显然是以牺牲全局性的洞察为代价。具体而言,博陵崔氏是生活在中古时期的大族高门,一举一动,莫不与中古时期风云莫测的政治环境和地域社会息息相关,准确将博陵崔氏安然无恙地从中古中国极为复杂的政治环境和阶层网络中切割而出,借此观察精英阶层的整体形象,难以想象。因此,个案研究“非典型”(atypical)的特征与生俱来,从极为有限的个案归纳一般原理,也是不乏冒险的取径。作为读者,追问的话题是:博陵崔氏如此,其他大族身上是否发生相似的故事?

① Edwin G. Pulleyblank, “Gentry Society: Some Remarks on Recent Work by W. Eberhard,”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vol. 15, no. 3(1953), 588—597. 关于艾伯华论著中相互矛盾冲突之处,还可参见白乐日关于艾氏《征服者与统治者》的书评,参见 Reviewed by Etienne Balazs, *Pacific Affairs* vol. 27, no. 1, 75.

② [美]李约翰:《英美关于中国中世贵族制研究的成果与课题》,第20页。

③ 例如,毛汉光曾经坦言受到这种风气 and 学人的影响,参见氏著《中国中古社会史论·序》,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第5—6页。

④ 例如 Change Chung-li, *The Chinese Gentry: Studies on Their Rol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ese Society* (Seattle: Washington University Press, 1955).

⑤ Reviewed by: Robert M. Somers, “The Society of Early Imperial China: Three Recent Studies,”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38, no. 1(1978), 139.

⑥ 艾伯华指出,五代时期的部分传统士绅家族,至少延续一千余年。参见 Wolfram Eberhard, *Conquerors and Rulers: Social Forces in Medieval China*, 119.

⑦ Reviewed by Michael Dalby,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40, no. 1(1980), 260.

不出意料,有的学者提出与姜、伊二氏截然不同的观点。葛涤风(Dennis Grafflin)正是代表人物之一。1980年,葛氏毕业于哈佛大学,师从杨联陞先生;杨氏因身体健康问题荣退后,葛氏又随史华慈(Benjamin Schwartz)继续学习,获博士学位,其博士论文《南朝早期的社会秩序:东晋的构造》(*Social Order in The Early Southern Dynasties: The Formation of Eastern Chin*)并未正式出版,但其发表的数篇论文,正是精华所在,颇能代表葛氏对于中古士族的观点。葛氏声称,只要对南朝高门大族的演变轨迹进行重建,就会发现贵族门户持续稳定和长期重要的观点是错误的;他具体指出,东晋南朝最显赫的侨姓门阀,只有太原王氏和颍川庾氏可以追溯至汉代,同时,也只有太原王氏和琅琊王氏延续至唐代,如谯国桓氏被灭族于晋元兴三年(404)。葛氏尖锐指出,不止是东晋的超精英阶层(即一流高门)迅速滑落衰微,而且南朝也没有出现与之匹敌的替代性高门^①。这种看法显然与姜、伊二人的观点迥然相异。从葛文有限的学术回顾来看,他试图回应的学术史集中于内藤湖南、川胜义雄、姜士彬等人,尤为关注川胜义雄对于南朝贵族制的研究。

如果说日本学界的贵族制是以东京学派(又称“历研派”)和京都学派之间的批评和分野为代表,那么北美学界也不乏这样的论争和分化:主张中古贵族制或寡头制者,以姜士彬和伊沛霞为代表,同时也有反贵族制者,除哈佛大学出身的葛涤风之外,在对姜、伊二氏充满批判精神的论著中,旗帜鲜明、观点激烈者,又如毕业于斯坦福大学的陈美丽(Cynthia L. Chennault),毕业于哥伦比亚大学的麦希维克(Dušanika Dušana Mišević)等人都是如此。陈美丽(Cynthia L. Chennault)是“飞虎队”队长陈纳德之女,1979年毕业于斯坦福大学,师从刘若愚(James Liu)和王伊同,受到刘先生的学术影响,陈美丽以文史互证之法,进行陈郡谢氏的个案研究,揭示在政治权力的争夺和占有中所面临的不稳定性,成为南朝谢氏几大房支的共同问题^②。麦氏认为中古时期的统治阶层不是一成不变的,与姜士彬的寡头政治说鲜明对立。麦氏1992年毕业于哥伦比亚大学,师从毕汉思,与伊沛霞师出同门;其博士论文《寡头政治抑或社会流动:关于早期中古中国的大族研究》(*Oligarchy or Social Mobility? A Study of the Great Clans in Early Medieval China*),和毕氏关于《水经注》的论文,刊于《瑞典东方博物馆馆刊》(*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第65期,该刊此卷仅刊麦、毕两文,毕氏论文短小精悍,故此卷称为麦氏专刊亦不为过。麦氏直言其研究师法毕氏研究汉代社会流动的思路与方法^③,重点考察六朝时期高门大姓连续担任一品高官和中正、贵族爵位的继承性以及门阀大族的婚姻等情况。他指出中古中国不是由寡头阶层所控制^④,这显然与姜、伊二氏所论大相径庭。另外,关于姜士彬的寡头政治说,持不同意见者还有霍姆格伦(Jennifer Holmgren),霍氏生于1949年,1979年于澳洲国立大学获得博士学位,师从贾丁纳(Ken Gardiner)。霍氏在内亚史和十六国北魏史研究方面,尤其是文献方面,深受贾氏影响,卓有贡献,但是,由于各种因素,霍氏没有获得终身教职,遂弃学从政,非常可惜^⑤。霍氏认为,5世纪山东地区的贵族等级并不稳定,因此认为该时期社会缺乏流动的观点是对唐代贵族形成史的过于简化;在霍氏看来,5世纪应该视作唐代贵族阶层的形成

① Dennis Grafflin, "The Great Family in Medieval South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41, no. 1 (1981), 65-74.

② Cynthia L. Chennault, "Lofty Gates or Solitary Impoverishment? Xie Family Members of The Southern," *T'oung Pao* vol. 85, Fasc. 4/5 (1999), 249-327.

③ Hans H. A. Bielenstein, *The Restoration of the Han Dynasty: with Prolegomena on the Historiography of the Hou Han shu* (Stockholm: Elanders Boktryckeri Aktiebolag, 1953).

④ Dušanika Dušana Mišević, "Oligarchy or Social Mobility? A Study of the Great Clans in Early Medieval China,"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vol. 65 (1993), 5-256. 按,麦氏此文原系其博士论文 *Oligarchy or Social Mobility? A Study of the Great Clans in Early Medieval China*, Ph.D. diss. Columbia University, 1992. 关于麦氏宏文的评介,参见王晶:《唐宋变革与北美士族研究——从麦希维克的中古社会阶层流动谈起》,《中国中古史集刊》第4辑,待刊稿。

⑤ Reviewed by T. H. Barrett,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7, no. 3 (1997), 176. 并参胡志宏:《西方中国古代史研究导论》,郑州:大象出版社,2002年,第229页。按,霍氏晚近给笔者的邮件中谈及澳洲当时比较特殊的政治学术环境是其没有拿到终身教职的主要因素。

时期,至少山东士族如此。霍氏还指出,主张中古社会流动陷入停滞的观点,忽视了该时期空间和时间上的差异性^①。

即便如此,从长时段的学术史脉络观察,与守屋美都雄的太原王氏研究相比,伊著关于博陵崔氏的研究更为精致和系统,因此后来居上,获得广泛赞誉。当然,伊著晚于守屋氏著作二十余年,两者研究的虽然都是一流高门,但伊氏以访问中央研究院的机会,获睹当时尚未公布的崔氏墓志,这在守屋氏的时代尚属困难。在士族研究方面,毛汉光从事的琅琊王氏研究,和伊沛霞的博陵崔氏研究,堪称大规模使用墓志资料研究士族问题的先驱。这对后来学者研究中古士族的资料选择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姜氏的研究虽然宏观,论证过程步步为营,但其材料选择集中于氏族谱的流变,极少引用墓志材料;而伊氏的考察则是微观入手,所得结论显得水到渠成。姜、伊两氏论著所引参考文献虽然大同小异,但他们的研究方法和论证过程显示,姜氏受毛汉光先生的影响较大,而伊氏则受守屋美都雄的影响较大,前者侧重数量统计,辅以层层推演,后者侧重个案研究,辅以统计分析。以士族个案研究而成书立说者,伊著可谓守屋美都雄关于太原王氏研究之后的第二本,甚至是迄今影响最大的著作。士族个案研究的方法,在日本学界,是由守屋美都雄开创、矢野主税等人加以继承并发扬光大的^②。但在更大的范围内,将士族个案研究升级为“范式”,对国内学者影响较大者,则是伊著。大致同时,姜士彬展开唐宋时期赵郡李氏衰落的个案考察^③。当然,即便放在当下,伊氏本人也完全不曾预料,在日本学者贵族制理论和个案研究、西方人类学和社会学理论的合力影响下,她所展开的博陵崔氏研究,经过周一良先生的评介,乾坤挪移,辗转往复,对中国学界所产生的巨大影响。

二、大族的称谓、范围和基础

欧美学人研究士族有别于国内学人的最大特征之一,就是立足长时段的考察。姜氏和伊氏显然都受到法国年鉴学派的影响,注重长时段的研究,前者书名中的词汇是“Medieval China”(中古中国),而后者书名中的词汇是“Early Imperial China”(早期中华帝国)。在西方学界,最先使用“Medieval”一词的中古史学者是白乐日(Etienne Balazs),他在“Etudes sur la société et l'économie de la Chine médiévale”中首次使用该词,类比欧洲的“黑暗时代”。姜氏开宗明义地阐明所谓“中古中国”,指的是从汉末到唐末这段时期,而麦希维克所言的“中古”,则指魏晋南北朝;但他所称也是中古早期,似乎意味着中古也涵括隋唐时期。丁爱博(Albert E. Dien)主编的《早期中古中国的国家与社会》,收录十一篇论文,除唐长孺和毛汉光以外,其余九人均为欧美学人,没有日本学者,其“中古早期”断限于公元700年^④。而伊氏使用的词汇,与“Late Imperial China”(晚期中华帝国)相对,是指从汉代到唐末这段历史时期,而帝国晚期则指宋元明清。如此,伊氏讨论的长时段,超过内藤湖南所谓“贵族政治时代”的时间跨度,汉代也被纳入考察范围;而姜氏讨论的时段,契合内藤氏所描述的贵族制时代跨度。葛氏发表文章中也有“Medieval”的字样,但他的考察时间截止于隋代。长时段与断代

① Jennifer Holmgren, “The Making of an Elite: Local Politics and Social Relations in Northeastern China during the Fifth Century AD,”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vol. 30(1984), 1-79. “Social Mobility in the Northern Dynasties: A Case Study of The Feng of Northern Yen,” *Monumenta Serica* vol. 35(1981), 19-32.

② 参见范兆飞:《权力之源:中古士族研究的理论分野》,《学术月刊》2014年第3期,后收入《中古太原士族群体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第1-18页。

③ David G. Johnson, “The Last Years of A Great Clan: The Li Family of Chao Chun in Late T'ang and Early Sung,”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37, no. 1(1977), 5-102. 中译文参见《世家大族的没落——唐末宋初的赵郡李氏》,耿立群译,收于[美]芮沃寿(Arthur F. Wright)等著:《唐史论文选集》,陶晋生等译,台北:幼狮文化事业公司,1990年,第231-339页。

④ Albert E. Dien ed., *State and Society in Early Mediev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按,此书导言基本代表丁爱博对中古士族政治的认识,中译文参见丁爱博:《〈中国中世纪早期的国家与社会〉导言》,张琳译,《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4辑(1996年),第182-198页。

史的家族考察,各有优劣,前者长在上溯本源,下穷末流,短处则在各个时段无法纤毫毕现;后者的利弊正好相反。葛氏立足考察东晋南朝的高门大族,屡有发现,在某些方面也的确否定了姜、伊二氏的观点,但其所举桓氏、谢氏、庾氏等大族衰微于南朝的反例,不足以推翻唐朝旧族高门——如博陵崔氏、太原王氏、荥阳郑氏等家族——仍然相当活跃的现实。与葛氏所论大致同时,唐长孺先生揭示,汉魏之际的士族,存在相当程度的升降和沉浮,决定性因素即是当朝冠冕,而非冢中枯骨^①。又如,汉魏之际极为活跃的颍川荀氏家族,在东晋南朝时期已经衰微不堪,降为门阀破落户,但我们显然无法用荀氏破落的个案,一举推翻东晋是门阀政治的旧说。

关于中古精英阶层或统治阶层的描绘术语,艾伯华的称谓是“gentry”,兼具地主、官僚和学者三种角色;姜氏的称谓是“寡头家族”(oligarchy),文中更多的概念是“大族”(great clans);而伊氏的概念是“贵族家庭”(aristocratic families);蒲立本和葛涤风的概念则是“大家族”(great families),丁爱博的概念是“gentle families”(士族)或“士绅”(gentry),文中讨论经常使用“lineages”(宗族);裴士凯(Scott Pearce)的概念是“地方精英”(local elites);麦希维克的概念是“传统的官僚世家”(old established bureaucratic clans),霍姆格伦的概念是“地方精英”(local elite),凡此种种,不一而足。这些眼花缭乱的概念背后,反映这些学者对中古精英阶层的不同认知和范围取向。仅从量化的角度而言,姜氏大致推测,“寡头家族”所占当时中国的人口比例约为0.5%左右,他们正是唐代郡望表所列的数百个名望高门。伊氏所言的“贵族家庭”范围显然更小,大致是柳芳《氏族论》列举的二十九个家族,或者是中古时期的一流高门。由此看到,伊氏所言的“贵族家庭”,是姜氏所言“寡头大族”之子集。当然,他们都同意贵族的基本特征是,“世袭崇高的社会地位”^②。姜氏认为中古时期的寡头阶层虽然是由数百个相对稳定、持续性强的家族所构成,但又坚定地认为,他们的社会地位源于政府的确定和认同,并非来自血统的世袭。形成鲜明对照的是,伊氏指出,博陵崔氏成员在社会地位方面,具有世袭权,至于能否得到更多的财富、权力以及声望,则受具体环境的制约;伊氏同时指出,姜氏所言的“寡头政治”,是在缺乏强硬或专制统治的时候才会出现,而在北朝和唐代,皇权并非形同虚设^③。但是,无论“寡头家族”,还是“贵族家庭”,正如艾伯华评论伊沛霞著作时所云,这两个概念都是指西方学术语境中的“上层精英”(upper level of gentry)^④,即我们所言的精英阶层或统治阶层。丁爱博通过研究孝文帝太和十九年令,断然否定艾伯华关于北魏是贵族社会的观点;在他看来,北魏的统治阶层与其说是贵族,不如说是精英^⑤。

姜士彬和伊沛霞为代表的士族研究,最显著的特征之一就是受到人类学和社会学的影响,尤其是弗里德曼(Maurice Freedman)、弗里德(Morton H. Fried)等学人激烈争论的“氏族”(clan)和“宗族”(Lineage)等概念之区别及其意义。葛涤风也不例外,葛氏从人名学的角度,梳理中国南方门阀成员从单名到双名的问题,比较南方门阀的人名及其影响,关注不同辈分之间连续使用同一偏旁(如“水”、“心”字旁等)。与此同时,葛氏指出琅琊王氏的人名含有道教色彩(如王正后裔中,连续六代四十八个子孙的名字中含有“之”字),也有佛教之色彩(如王绚后裔中,连续四代十个子孙的名字中含有“昙”、“僧”等字,前后辈之间互有参差);葛氏暗示中古高门人名的宗教属性不见于单名,而见于双名,这有可能受到印欧“神性”(theophoric type)人名系统的影响,当然,太原王氏的情况更加复杂多

① 唐长孺:《士族的形成和升降》,《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53—63页。

② [美]伊沛霞:《早期中华帝国的贵族家庭——博陵崔氏个案研究》,第9页;[美]姜士彬:《中古中国的寡头政治》,第58页。

③ [美]伊沛霞:《早期中华帝国的贵族家庭——博陵崔氏个案研究》,第105页。

④ Reviewed by Wolfram Eberhard,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vol. 102, no. 3(1982), 574—575.

⑤ Albert E. Dien, “Elite Lineages and the T'o-pa Accommodation: A Study of the Edict of 495,” *Journal of the Economic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 vol. 19, no. 1(1976), 61—68.

变^①。葛氏关于大族姓名的研究,显然带有冯汉骥、弗里德曼和弗里德等人类学家影响之烙印。不过,葛氏显然没有参考此前宫川尚志等人关于南北朝人名的研究^②。从葛氏研究南方大族的情况来看,虽然他使用了与“大家族”不同的“宗族”等概念,但他基本上集中于探讨血缘关系清晰紧密的亲属群体。与之相似,伊沛霞也强调博陵崔氏成员之间的紧密关系,伊著附录二“崔儼世系表考释”所举崔儼四十三名后裔子孙,显示他们之间存在血缘关系,因此,伊氏坚持使用“家庭”(family)一词,这一点得到艾伯华的赞同。当然,伊氏所谓的“家庭”,并不囿于“核心家庭”(nuclear family)之讨论,当然也不是如多数学者那样追踪父祖三代的官品,以此论证家族升降的情况,而是注重“扩散家庭”之考察,即包括叔伯子侄等成员,尤其在唐代博陵崔氏部分,还包括没有生物学关系、自称博陵崔氏的成员^③。与之前相比,博陵崔氏范围的骤然扩大,决定于唐代博陵崔氏的墓志遗存。唐代存在大量自称博陵崔氏,实际上却无法和博陵崔氏的主干大房建立清晰世系的成员墓志,因此,伊氏在这里也有所保留地声称,唐代博陵崔氏的最佳术语是“宗族认同”(lineage of identification),伊氏所言崔氏为社会地位而承认共同的祖先,但也很警觉地指出他们并没有全体认同^④。这样,伊氏本身就博陵崔氏的研究内涵出现前后矛盾的冲突:前面强调世系清楚的亲属集团,其后却扩大和变身为模糊化的宗族认同。这两者范围的伸缩显然有着极大的差异^⑤。葛澹风的关注焦点在于南朝门阀,他勾勒出的大族曲线与毛汉光所研究的琅琊王氏,以及伊沛霞研究的博陵崔氏等大族横跨汉唐时期的持续性发展不同。葛氏明确指出,只有太原王氏和琅琊王氏从魏晋延续到隋唐,并在唐代急剧膨胀(expand)^⑥;葛氏并未深究隋唐士族的情况,所谓的“膨胀”,就是不具有真实血缘关系的同姓人群,攀附郡望,成为同姓共同体,也就是伊氏此处所言的“宗族认同”。伊沛霞一针见血地指出,中古时期的大族,没有聚集在一个地理中心,没有参加共同的节日活动,没有维护公共的墓地,没有祭祀共同的祖先^⑦。姜士彬更是旗帜鲜明地指出:“如果没有义田,没有家庙,大型继嗣集团甚至在坟茔旁边没有任何发展完善的聚集活动,实际上,我们大概就可以确定,中古中国不存在弗里德曼意义上的所谓宗族。”^⑧实际上,姜、伊二氏共同呼应的,不仅是历史学问题,也是人类学家普遍争论的话题,即宗族是功能性的还是系谱性的,中古大族的本质如何,等等。基于这种问题指向,伊氏关于博陵崔氏居住地和埋葬地的图表式考察,对于学者研究中古大族的迁徙具有示范意义。不仅如此,他们都展现出对大族谱牒的高度重视。这种研究依然受到美国人类学家弗里德和弗里德曼等人对宗族与系谱关系进行激烈争论的直接影响:弗里德认为,宗族与氏族的根本区别正是系谱,宗族构成的条件是明确的共始祖血缘关系,而氏族的血缘联系则是虚构的^⑨。姜氏更是以谱牒所确定的成员身份,作为“oligarchy”的纽带,姜氏指出,中古大族存在的唯一要素就是谱牒^⑩;伊氏同样对崔氏谱牒予以关注,尽管没有姜氏所言那样明确。姜、伊二氏的这种认识,与日本学者如福岛繁次郎的认识截然不同,福岛氏强调陇西赵氏为祖先祭祀而持续聚集,并强调赵氏成员自称陇西赵氏的认同意义^⑪。若以中古太

① Dennis Grafflin, "The Onomastics of Medieval South China: Patterned Naming in the Lang - Yeh and T'ai - Yuan Wang,"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vol. 103, no. 2(1983): 383 - 398.

② [美]魏根深(Endymion Wilkinson):《中国历史研究手册》,侯旭东主持翻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183页。

③ [美]伊沛霞:《早期中华帝国的贵族家庭——博陵崔氏个案研究》,第115页。

④ [美]伊沛霞:《早期中华帝国的贵族家庭——博陵崔氏个案研究》,第119页。

⑤ Reviewed by Michael Dalby,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40, no. 1(1980), 260.

⑥ Dennis Grafflin, "The Great Family in Medieval South China," *HJAS*, 65 - 74.

⑦ [美]伊沛霞:《早期中华帝国的贵族家庭——博陵崔氏个案研究》,第116 - 117页。

⑧ [美]姜士彬:《中古中国的寡头政治》,第130页。

⑨ Morton H. Fried, "Clans and Lineages: How to Tell them Apart and Why-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Chinese Society,"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29(1970), 11 - 36. 参见钱杭:《宗族的世系学研究》,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 - 17页。

⑩ [美]姜士彬:《中古中国的寡头政治》,第157页。

⑪ [日]福岛繁次郎:《中国南北朝史研究》,东京:名著出版社,1962年,第166 - 206页。

原王氏和太原郭氏的情况来论,笔者倾向认同福岛氏所强调的大族认同,就是中古大族对于郡望的攀附和认同意识。当然,人们对祖先世系的伪冒同样重要。

不仅如此,伊沛霞明确指出,唐代博陵崔氏发挥作用的亲属集团的规模,大致是传统意义上的“小宗”,即男系五世以内具有亲属关系的人员构成;并在论述崔氏成员关系的时候,强调崔沔宗庙和墓地对家族团结的重要作用^①。如此这般,伊氏所论,前后龃龉,自相矛盾。伊氏前论崔氏没有共同的墓地,没有共同的祭祀活动,而这里又强调崔沔家族的祭祀活动及其意义。实际上,伊氏的自相矛盾,正是源于博陵崔氏的“小宗”和“大宗”原则及在实践和文本中呈现的冲突。伊氏发现,唐代的博陵崔氏成员散居各地,分葬异处,说明博陵崔氏存在严重的房支分裂现象;既然如此,所谓的共同活动,在规模较小的小宗房内才有可能正式进行。那么,这个所谓的共同活动,“共同”的范围有多大?实际上,这种观点的提出和论证,明显受到人类学家的影响。弗里德曼认为,宗族就是一个共同的男系亲属集团(除去已婚的姐妹,包括他们的妻子),他们拥有共同的祠堂或者公共财产^②。伊氏对崔氏共同祭祀活动的关注,以及由此引发的矛盾,大概正是迎合与回应弗里德曼所言的宗族内涵。姜氏在此方面较为果断,他在考察大族并不存在共同的社会活动和公共财产之后,宣称:“中古中国不存在弗里德曼意义上的所谓宗族。”当然,姜氏也明确指出,“高祖以下的子孙被视作一宗。……在一个以高祖为共同崇拜对象的集团内部,嵌套着更小的亲属集团”^③。在人类学家的影响下,丁爱博走在更坚决的道路上。丁氏认为,早期中古中国的名门望族并不强大,也非贵族,甚或不是氏族,而是仅仅享有名望的个别“房支”(lines);其特权并不是与生俱来,而是随君主权威的意愿而转移。丁爱博同时使用“分支世系”(segmental lineages)的概念,指涉继嗣集团内部拥有裙带利益的房支和成员;并对北魏孝文帝太和十九年诏令进行研究,分析大族不同房支成员的仕宦与“姓”、“族”分离的现象,指出未能满足诏令规定的房支及其成员,被排挤在姓族之外^④。丁氏的这个发现,也间接证明姜士彬关于中古谱牒“官僚性”的论说。高门大族类似的房支分裂、财产分割、身份认同的变化及其影响,以及谱牒或系谱在大族分裂与整合过程中所起的认同作用,由此与大族整合产生的相互关系,显然需要更多细密的研究才能准确阐明。

即便在近四十年之后回眸审视,伊著最重要的贡献之一就是:“过去经常描绘贵族家庭恒定不变的术语,掩饰着相当可观的和几乎持续的变化。”^⑤伊氏此论确实洞幽烛微,正如麦希维克所云,伊氏关于博陵崔氏的这个重要发现,几乎适用于中古时期其他所有的世家大族。正因为此,麦氏在统计有限的基础上,断定唐代氏族谱中的郡望名族,虽然与魏晋时期的郡望相同,但并不意味着他们垄断了汉唐之间的政治权力^⑥。正如前述,姜氏立论的重要理据就是论证氏族谱对于士族身份认同的重要意义,并以此分析唐代氏族谱所列大族在汉唐时期的连续性。如此,伊氏和麦氏的分析,其实包括姜氏本人关于赵郡李氏的分析,以及晚近学人对士族谱系和郡望构建的认识^⑦,在某种程度上动摇着姜氏“寡头政治说”的根基。伊氏同时指出,博陵崔氏乃至中古士族在不同阶段的历时性变化:在汉代是具有地方血缘关系的松散的家族群,在北魏晚期是严格意义上的门阀贵族;在唐代则成为具有

① [美]伊沛霞:《早期中华帝国的贵族家庭——博陵崔氏个案研究》,第119、123页。

② Maurice Freedman,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 (New York: Humanities Press, 1966), 20.

③ [美]姜士彬:《中古中国的寡头政治》,第130、145页。

④ Albert E. Dien, “Elite Lineages and the T’o-pa Accommodation: A Study of the Edict of 495,” *Journal of the Economic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 vol. 19, no. 1 (1976), 61–68.

⑤ [美]伊沛霞:《早期中华帝国的贵族家庭——博陵崔氏个案研究》,第153页。

⑥ Dušanka Dušana Mišević, “Oligarchy or Social Mobility? A Study of the Great Clans in Early Medieval China,” 248, 253.

⑦ 仇鹿鸣:《“攀附先世”与“伪冒士籍”——以渤海高氏为中心的研究》,《历史研究》2008年第2期;《制作郡望:南阳张氏的形成》,《历史研究》2016年第3期。范兆飞:《中古郡望的成立与崩溃——以太原王氏的谱系塑造为中心》,《厦门大学学报》2013年第5期;《中古士族谱系的虚实——以太原郭氏的祖先构建为例》,《中国史研究》,待刊稿。

共同父系继嗣制和较高社会地位的散居群体^①。前文所举北朝博陵崔氏地方基础的雄厚,迄于唐代则散居各地,房支分散,但仍然共享博陵崔氏的金字招牌,都是这种研究思路的产物。但是,我们必须对这种观点保持足够的警惕。北朝隋唐的史料遗存,决定了同一大族高门的成员数量从北朝至隋唐间呈现出几何级的增长,博陵崔氏如此,太原王氏如此,荥阳郑氏也是如此。换言之,各个时期的史料数量和质量都迥然相异,魏晋与隋唐不同,南朝与北朝也不同。伊氏关于博陵崔氏的研究范围,随着文献的变化而变化,这种“水无常形”的剧烈变化,是否与客观的史料遗存之间,存在着必然的因果关系?高门大族的史料主体及性质的变化,是否能够见证这些大族“持续的变化”,其变量是什么,常量又是什么?在不同性质的史料和文献所描述高门大族的相同术语背后,成员数量的大幅增加以及由此带来的“变化”固然重要,但其不变的核心部分也无可置疑的重要。如果不能准确厘清某一高门大族的核心部分之边界及其大小变化,则所有的讨论都可能只是流于表象,甚或牛头不对马嘴,成为虚实相参、内外不分的“大杂烩”。

伊氏关于汉唐一千年间博陵崔氏的考察,并没有坚持一以贯之的统一标准,有时是亲属集团,有时是宗族认同,有时是核心家庭,有时是扩散家庭。例如,伊氏关于唐代博陵崔氏的讨论,可谓崔氏成员中“小宗”和“大宗”的混合杂糅。如此,这些性质迥异、范围不等的崔氏成员,能够成为一个可供研究的“标准个案”吗^②?姜氏的研究也存在着类似的情况,在姜氏看来,只要是唐代郡望表所列的家族,似乎都属于寡头家族的范畴;而每个寡头家族的规模大小,姜氏认为无法探究其具体数值,只是模糊地估算为一千余人^③,这显然不够严谨。正如葛涤风所指出的那样,即便是南朝第一流的高门大族,他们的家族规模也不大,王氏家族之外的绝大多数家族在公元200—600年间涌现的可经证实的家族成员不过一百人左右^④。葛氏虽然将高门的发展描述为“宗族”(lineage),但其文侧重于主干大房核心成员之考察,例如,葛氏认为,谢安之死,标志着南方社会贵族统治的终结^⑤。当然,类似的研究问题,几乎遍及所有的士族研究。即便唐代博陵崔氏的成员数量出现激增,其中不乏没有任何血统关系的崔氏成员。另一方面,伊氏在阐述相关问题的时候,多数情况还是注重关系较为密切的亲属团体,即以“小宗群体”为主;而在讨论崔氏成员仕宦、宅居和埋葬地等问题的时候,又据墓志材料选择“散居群体”的大宗范围,这种考察范围的大小与伸缩变化,无形中降低了这个重要结论的可信性和适用度。在此,我们再次指出,麦希维克根据极为有限的分析资料,以及根据伊氏发现“博陵崔氏”相同术语下包含的诸多变化,断然否定姜氏寡头政治,还有一个理由:即唐代氏族谱中攀附祖先的比例极高^⑥。实际上,这个疑点再次触及大族高门作为家族的存在属性和本质特征,尤其涉及具有血缘关系的小宗和没有血缘关系的同姓共同体之间的边界及相关认识。

同样地,作为姜、伊两氏研究软肋的主要问题,就是对大族经济基础——即“土地占有”(landholding)——考察的薄弱。姜著对大族之经济基础只是在其收尾处蜻蜓点水地一掠而过,而伊氏也只是在谈及北朝博陵崔氏地方基础恶化的时候,略有提及。正如许倬云在充分肯定姜著之时,敏锐地指出姜著之不足,希望姜氏能够详细分析寡头家族延续持久和最终崩溃的因素。许氏还指出,随着中古以降农业经济的发展,导致精英阶层逐渐丧失其在地方乡里的大片土地,从而寄生于皇权及其官僚机构^⑦。众所周知,姜士彬之师艾伯华提出著名的“城乡双家形态说”,大意是指任何一个精英

① [美]伊沛霞:《早期中华帝国的贵族家庭——博陵崔氏个案研究》,第116—117页。

② Robert M. Somers, “The Society of Early Imperial China: Three Recent Studies,” *JAS*, 139.

③ [美]姜士彬:《中古中国的寡头政治》,第56页。

④ Dennis Grafflin, “The Great Family in Medieval South China,” *HJAS*, 69. 按,伊氏指出,赵郡李氏、荥阳郑氏和范阳卢氏等在中古时期的数量都在一百至三百名之间,而博陵崔氏的规模从未超过三十三人,参见[美]伊沛霞:《早期中华帝国的贵族家庭——博陵崔氏个案研究》,第171页。

⑤ Dennis Grafflin, “The Great Family in Medieval South China,” *HJAS*, 73.

⑥ Dušanka Dušana Mišćević, “Oligarchy or Social Mobility? A Study of the Great Clans in Early Medieval China,” 252—253.

⑦ Reviewed by Cho—Yun Hsü,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87, no. 1(1982), 236.

家族都有“两窟”：城市之家(city-home)与乡村之家(country-home)。前者是这个家族的政治文化支柱，决定家族地位的升降；后者是经济支柱，为前者提供强大的经济支撑。两者互为形援，互为支持，成为中古士绅社会的坚强支柱，也是士绅拥有异常持久性的源头^①。这当然可以视作姜士彬寡头政治说的滥觞。不过，伊沛霞对北朝唐代博陵崔氏的考察，却提供了一个鲜活的反例。其实，“经济基础”一词，多少带有马克思主义的烙印，若换一个更中性更全面的词汇，就是“地方基础”(local base)。伊沛霞指出，北朝的博陵崔氏是立足地方的贵族宗族(aristocratic lineage)，崔氏成员固然有成员在平城和洛阳担任高级官员，但是，他们的亲属成员仍然在博陵拥有雄厚的地方基础，具体表现是田连阡陌，财力雄厚，并在宗族内部进行文化教育，与同州的另一个高门大族——赵郡李氏连续数代进行通婚^②。这难道不是艾博华所谓的“城乡双家形态”吗？这难道不是典型的城乡呼应吗？当然，这样的情况，及至唐代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唐代的博陵崔氏所出现的城市化(“两京化”)和官僚化进程，从根本上割裂了大族高门与地方乡里的有机联系，当然也就背离艾伯华所谓精英大族“城乡双家”说，这一点得到艾伯华本人的同意。艾伯华在1982年关于伊著的书评中，似乎改变了他的旧说，“我们可能没有强硬的证据表明，精英家族同时具有城乡双家形态(urban and rural branches)”^③。艾氏之旧说和新论，从其所举《魏书》中的例证而言，似乎停留在假说和推测的层面，雾里看花，并无多少真凭实据。蒲立本亦批评云，其中至少十分之九都出于想象^④。但是，笔者以为，艾氏的自我修正有矫枉过正之嫌。

循此路径进行研究者，如霍姆格伦，霍氏通过勾勒山东大族的地方基础与政治环境的互动关系，指出平原刘氏的升降浮沉，与政治环境及地方基础的变化相关，同时指出河北大族与山东大族的迁徙，必然导致在朝的政治地位与地方的经济社会地位之间的背离^⑤。霍氏研究所受的影响，正如艾安迪(Andrew Eisenberg)所云，霍氏虽然不是韦伯主义者，但其研究显然受到韦伯和莱茵哈德·本尼克斯(Reinhard Bendix)等人关于社会学理论的影响^⑥。实际上，所谓“双家形态”，“乡村之家”即可看作大族高门社会性或经济性的一面，而“城市之家”则可视作其政治性或官僚性的一面。不过，“城乡双家形态”作为艾伯华关于士绅是统治阶层连续性的重要根据，其合理性的最大疑点正如丁爱博所云，没有证据显示崔氏拥有可观的土地和军事权力，从而成长为对部分地区拥有控制权的封建领主；同一地区的同一姓氏，就是属于同一个家族群体吗？这些家族的内在凝聚力究竟如何^⑦？葛涤风通过勾勒东晋南朝五大高门的发展曲线，指出太原王氏和琅琊王氏“肩宽膀阔”(broad-shouldered curves)的发展曲线，反映他们长期拥有崇高的社会声望，尤其琅琊王氏在超长时间内拥有政治和社会的双重统治力。与此同时，谯国桓氏、颍川庾氏和陈郡谢氏的政治性较强，而社会根基相对不足，尤其是谯国桓氏，在政治冲突中遭到彻底性的摧毁^⑧。其实，北朝世家大族往往兼具地方豪族的特征，大族成员少年时多居乡里，壮年则宦游京城，致仕后落叶返乡^⑨。但是，隋唐以降，世家大族的中央化、官僚化以及城市化进程，导致其成员纷纷抛弃乡里社会，迁居两京地区，城乡呼应的士族政治

① Eberhard Wolfram, *Conquerors and Rulers: Social Forces in Medieval China*, 14-15; *Social Mobility in Traditional China* (Leiden: E. J. Brill, 1952), 266-269.

② [美]伊沛霞：《早期中华帝国的贵族家庭——博陵崔氏个案研究》，第71-77页。

③ Reviewed by Wolfram Eberhard,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vol. 102, no. 3(1982), 574-575.

④ Edwin G. Pulleyblank, "Gentry Society: Some Remarks on Recent Work by W. Eberhard," 590.

⑤ Jennifer Holmgren, "The Making of An Elite: Local Politics and Social Relations in Northeastern China during the Fifth Century AD," 68-70.

⑥ Reviewed by Andrew Eisenberg, *T'oung Pao* vol. 85, no. 2(1999), 161-168.

⑦ Albert E. Dien, *State and Society in Early Medieval China*, 7.

⑧ Dennis Grafflin, "The Great Family in Medieval South China," *HJAS*, 73.

⑨ 陈爽：《世家大族与北朝政治》，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203页。

形态宣告终结^①。值得注意者,即便在乡里社会,高门大族的经济利益未必就稳若磐石,以唐长孺为代表的中日学者,就国家与大族围绕依附民的户口争夺、赋税问题展开极为精湛的研究,欧美学人也有类似的研究,例如孔为廉(William G. Crowell)考察东晋南朝政府时断时续、持续不断地试图控制侨姓户口,增加财政收入的问题。孔氏谈论的户籍问题,姜士彬也曾谈到,不过关注点不同,遂分途而行;孔氏认为,南朝的土断充满悖论:南朝没有实现注籍编户之目标,但他们从未放弃这种努力和权威^②。

三、贵族制的终结:社会流动?

几乎所有的中外学者,都将中古贵族制的崩溃与社会流动联系起来。无论伊氏的个案研究,还是姜氏的宏阔分析,客观证明了孙国栋先生的重要观点:即中古时期的名门望族在唐末五代彻底消融^③。姜、伊二氏虽然都注意到贵族门阀对于科举制的充分利用,以及士族成员在科举进士中占有相当的比例,但是,他们几乎都将贵族制崩溃的缘由,归咎于科举制所带来的系列影响。科举制的本质是选官方式的根本性变化,以及国家官僚制权威的再现。姜氏讨论的关键问题就是,晋唐时期统治阶层的本质何在,他们由哪些人群构成。姜氏重视大族“官僚性”即大族子弟担任高官显宦的一面,并以此作为硬性指标,归纳中古统治阶层的性质以及中古社会的性质。多尔比曾经援引福楼拜(Gustave Flaubert)的《庸见词典》(Dictionary of Received Ideas),讽刺官僚制和贵族制的概念问题;他同时又以“疗养院”为例,阐释“孝”概念在不同时期和不同文化背景下的巨大差异^④,借此提醒研究者中古时期的官僚、门阀和贵族等概念在中西文化背景和中国不同时期所可能具有的不同含义。简而言之,中古时期的官僚制和贵族制之争,他们之间的消长沉浮,最终走向官僚制,这种驱动力来自哪里?

姜著和伊著大致问世于同时,有相对重叠的知识背景,但其研究方法则存在明显的差异。姜著是传统的宏阔研究和统计分析,伊著则是精密的个案研究。他们除却研究方法的差异之外,就中古大族本质的认识而言,也有相当的差异。伊著强调贵族家庭成立的条件,就是崇高社会地位的世袭以及脱离国家控制的独立性^⑤;而姜著强调寡头大族成立和延续的条件,却是世代代占据高官显宦。换言之,伊氏强调大族的贵族性(独立性),姜氏注重大族的官僚性(附庸性)。不过,姜氏和伊氏在探讨唐末大族彻底消失的时候,殊途同归,都归咎于大族对官僚机构的依赖:姜氏将之归结为唐代大族乡里土地的丧失以及科举制等选官方式的诸多变化;伊氏则强调唐代崔氏成员的官僚化进程,因此,大族高门必然随着唐帝国及其官僚机构的崩溃而彻底消融。姜氏和伊氏的看法,与蒲立本对科举制与出身的判断大致相同。蒲立本曾经批评艾伯华和魏特夫的观点,即他们认为,科举制基本没有引起应有的社会流动;而蒲氏认为,即便旧族子弟科举及第,也意味着他们攫取政治权力不再仅仅依赖于血统和出身^⑥。六朝贵族制的核心问题,就是贵族的权力之源及其独立性如何,或者说担任

① Edwin G. Pulleyblank, "Gentry Society: Some Remarks on Recent Work by W. Eberhard," BSOAS, 591; 毛汉光:《从士族籍贯迁徙看唐代士族之中央化》,《中央研究院历史与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2本第3册(1981年),后收入氏著《中国中古社会史论》,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第234—333页;韩昇:《南北朝隋唐士族向城市的迁徙与社会变迁》,《历史研究》2003年第4期。

② William G. Crowell, "Northern and the Problems of Census Registration under the Eastern Jin and Southern Dynasties," in Albert Dieneds., *State and Society in Early Medieval China*, 171—209.

③ 孙国栋:《唐宋之际社会门第之消融——唐宋之际社会转变研究之一》,《新亚学报》第4卷第1期(1959年),后收于氏著《唐宋史论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271—352页。

④ Reviewed by Michael Dalby,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40, no. 1(1980), 262.

⑤ [美]伊沛霞:《早期中华帝国的贵族家庭——博陵崔氏个案研究》,第9—10页。

⑥ Edwin G. Pulleyblank, "Gentry Society: Some Remarks on Recent Work by W. Eberhard," BSOAS, 590.

官僚的士族，其官僚性和贵族性边界何在？可以说，任何从事中古士族研究的学者，几乎都必须面临这样的难题。丁爱博指出，伊沛霞关于贵族家庭的概念，源于帕尔默(R. R. Palmer)关于 18 世纪英国贵族的描述^①。伊氏给出的答案是，中古各个时期的情况截然不同：从汉代到北魏，博陵崔氏凭借地方基础，较少参与朝廷事务，这个时期的崔氏成员可谓“地方化”；北朝以降，情况急转直下，崔氏成员陷入官僚化的泥沼，地方基础最终消失；迄于唐代，博陵崔氏虽然还可以在社会等级中维持他们的崇高地位，但他们更为彻底的官僚化和城市化，使得他们与唐王朝休戚相关，蜕变为帝国的依附者，因此随着唐帝国的崩溃而灭亡。伊氏关于博陵崔氏的结论，契合毛汉光考察琅琊王氏得出的结论：“东晋南朝为其顶峰，但其衰势是缓慢的，这条抛物线的末端延长至唐末。”^②两氏关于中古一流高门发展演变的基本判断可谓大同小异。但是，并非所有高门大族的衰落轨迹，都如博陵崔氏和琅琊王氏一样。

在伊沛霞看来，正是因为自律性和独立性的消失，大族彻底沦为国家官僚的时候，就不可避免地带有依附性和寄生性的特征。当然，伊氏也认为，不同时期决定崔氏地位的因素也发生变化，伊氏同样重视贵族成员在政府中担任官职的情况，但是，伊氏并未像姜氏那样，把任官视作贵族成立的决定性因素，伊氏还把上层阶级的生活方式等列入贵族阶层的显著特征^③。结合多尔比的评论，我们以表格的形式表达伊氏和姜氏之观点如下^④：

要素 时期	伊沛霞观点			姜士彬观点	
	地方基础	家族荣耀	官僚职位	社会地位	官僚职位
两汉	1	2	3	1	1
魏晋南北朝	3	1	2	1	1
隋唐	3	2	1	2	1

在姜氏看来，唐宋变革以后，人们的地位和任官之间判如云泥，有官职有地位，无官职无地位；而在唐宋变革以前，人们的崇高地位并非天然形成的，而是由国家权威加以确认，因此姜氏怀疑，“中古士族的任官和地位之间是否存在任何彻底的分离”^⑤。金应熙指出，姜士彬的这种看法，与内藤湖南的贵族制论是针锋相对的，因为他强调国家权力对门阀地位的影响^⑥。姜先生的寡头政治说，与内藤氏贵族政治说的时间跨度吻合，但是其历史内容则有明显区分。丁爱博的观点显然更进一步，他指出：“大族的权力并不依赖于其私有财物，而是源于其基于国家官僚的身份，因此，其权力最终来自于国家本身。”^⑦丁氏将权力与声望截然分割，认为大族只能从国家获取声望，而不能获取权力，其“唯官僚论”的主张与矢野主税的“寄生官僚论”极为相似。与此相反，萨默斯批评姜氏过于强调大族的任官属性，他列举了中古大族成员不愿出仕的种种缘由，尤其是异族政权和皇权不振的情况。不仅如

① Albert E. Dien, *State and Society in Early Medieval China*, 8.
② 毛汉光：《中古大士族之个案研究——琅琊王氏》，《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37 本下册（1967 年），后收入氏著《中国中古社会史论》，第 365—404 页。
③ Robert M. Somers, “The Society of Early Imperial China: Three Recent Studies,” *JAS*, 138.
④ Reviewed by Michael Dalby,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40, no. 1(1980), 254.
⑤ [美]姜士彬：《中古中国的寡头政治》，第 167 页。
⑥ 金应熙：《国外关于中国古代史的研究述评》，第 190 页。
⑦ Albert E. Dien, *State and Society in Early Medieval China*, 24. 按，2016 年 8 月 17 日，笔者于湖北襄阳参加“秦汉魏晋南北朝史国际学术研讨会”期间，承蒙南恺时(Keith N. Knapp)先生见告，其师丁爱博从马瑞志(Richard B. Mather)。南氏告诉笔者，丁爱博认为，中古时期的门阀大族虽然在社会中占有一席之地，但政治上仍然是官僚制的统治，可见丁氏的看法并未发生改变。又，马瑞志以英译《世说新语》享誉海内，参见范子烨：《马瑞志博士的汉学研究》，《世界汉学》2003 年第 2 期。

此,萨默斯还援引人类学家关于社会组织形态的相关理论,提醒人们注意社会等级结构的复杂性,以及人们社会角色的多样性^①。换言之,张仲礼、何炳棣、姜士彬等史家简单地将中华帝国时期的社会分层区分为士庶、精英和非精英、统治者和被统治者,在萨默斯看来,这种简单甚或粗暴的二元分析模式,无法准确呈现纷繁复杂的社会结构和身份特征。

姜士彬认为,中古人们的地位和任官不可分离,相辅相成。同样地,在伊沛霞看来,北周以降,事功和贤能主义(meritocratic)的原则在政府内部弥漫,并逐渐根深蒂固;由此产生反转性的变化:以前担任官职依靠于社会地位,而之后的社会地位则依靠于官僚职位。当然,姜氏在这个情况的论证上,多少是含糊和矛盾的。姜著在讨论六朝时期人们任官与地位的关系时,甚至掉入自相矛盾的陷阱:“地位较高的家族子弟,担任较高的官职;地位较低的家族子弟,担任较低的官职。”以此来看,人们的社会地位决定官职的高低。但是,姜氏又言:“人们的地位来源于官职;但是,只有地位崇高的人们,才能获得官位。”^②按照姜氏的前一种说法,与中村圭尔的观点相近,中村氏通过《刘岱墓志铭》所见婚姻圈的考证,认为“社会地位决定政治地位”^③;但是,姜氏的后一种说法,又蕴含着“政治地位决定社会地位”的意义。姜氏的这种思辨,有着陷入逻辑循环、让人无法举出反证的味道。实际上,从六朝人们对于社会地位的依赖,转变为隋唐以降人们对于官僚职位的依赖。姜氏的论证带有“唯官职论”或“官僚本体论”的色彩,伊氏并不同意这种看法,她在大作开篇就指出:“这些官衔从未创造出一个泾渭分明的社会等级。譬如,没有与享有爵衔的琅琊王氏似乎拥有同等的社会地位,其社会声望甚至高于荫袭爵位的将门子孙。”^④这种剥离和变化是如何发生的,尤其在伊氏指出唐代科举制中不乏贵族子弟,以及杜氏指出科举及第者多是地方士族的情况下,这个情况显然还需要更多关键性的论证,学者提示的城市化和中央化都是比较有益的视角。

实际上,姜士彬“寡头政治”说的主要根据是对中古士族在高级官员中所占比例的统计分析。就此而言,姜氏研究方法与艾伯华、毛汉光、孙同勋、孙国栋的数量统计没有根本性的区别。姜氏在毛氏统计的基础上,认为西晋、南朝和隋代最高官员出自大族的比例多达74%,东晋则为75%,北朝高级官员中的大族比例较低,但以汉人而论,大族所占比例仍为75%,东魏北齐则在60%左右;唐代前期,最高官员出自大族的比例降至56.4%,后期则升为62.3%^⑤;姜氏同时统计这些大族见于唐代郡望表的比例^⑥。从数量统计的角度而言,姜氏在分析唐代宰相出身时采用人工年等分析变量,较之毛氏的简单统计,显然更加精密,在某种程度上已经臻于数量统计的极致。不过,姜著的问题正如麦希维克所言,姜氏集中利用的核心材料是唐代氏族谱,对于魏晋南北朝的材料——尤其是墓志等石刻材料——关注不足,基本利用毛汉光的统计资料。如此,我们虽然能够观察每个时期高级官员出自大族的高比例,尽管姜氏试图通过氏族谱的形成过程与基本构成,向我们展示中古大族构成的寡头家族是超稳定结构,这个寡头集团进而控制了晋唐时期,但是,正如姜氏和伊氏所言,即便一流高门如赵郡李氏和博陵崔氏,内部都在发生着极为可观的历时性变化。那么,我们自然产生这样的疑问:中古时期各个朝代垄断大多数高官显宦的所谓寡头家族或贵族家庭,郡望表中的名称虽然相同,但他们确实来自同一个大族群体吗?这个大族群体是否如姜、伊二氏所描绘的那样连绵持久、冠冕相袭和壁垒森严?

麦希维克的统计分析,深化了我们对大族垄断高官“表象”的认知。麦氏的数量统计,集中考察

① Robert M. Somers, “The Society of Early Imperial China: Three Recent Studies,” *JAS*, 134—135.

② [美]姜士彬:《中古中国的寡头政治》,第37、43页。

③ [日]中村圭尔:《〈刘岱墓志铭〉考》,刘俊文主编:《日本中青年学者论中国史·六朝隋唐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167页。

④ [美]伊沛霞:《早期中华帝国的贵族家庭——博陵崔氏个案研究》,第2页。

⑤ [美]姜士彬:《中古中国的寡头政治》,第3—4页。

⑥ [美]姜士彬:《中古中国的寡头政治》,第164—168页。

和质疑大族的连续性问题。往前追溯,艾伯华论证“士绅社会”的根据,也是基于士绅家族连续性的考虑:五代所有汉人士绅家族中,只有30%是新出的士绅家族,70%的士绅家族出自唐代;而唐代最高等级的三十二个士绅家族中,九个家族都是北魏时期的一流高门^①。麦氏的考察分为两个方面:一是中古早期每个朝代一品高官和中正担任者的情况,尤其分析大族在不同朝代之间连续担任一品高官的情形,集中表现为麦氏频繁使用的术语:“传递率”(carry-over)。这一研究方法也是因袭其师毕汉思研究汉代社会流动的方法。麦氏发现,无论一品高官,还是大中正,都不是固定地来自同一个大族集团;同时指出,中古早期连续在两个以上朝代担任一品大员的高门只有太原王氏和琅琊王氏:这两个大族蝉联高官,是一种极其特殊的例外。不仅如此,麦氏还指出,姜氏所论证的——同时得到萨默斯等人广泛认同的——长久维持的门阀贵族,绝大多数只是持续两朝的大族,因此,所谓的“旧族”,在麦氏看来,不过是相对前朝而言。二是中古早期贵族爵位的传承情况。海内外研究士族者,莫不在陈寅恪先生提示的“婚宦”问题上精耕细作。而麦氏却能关注士族爵位的继承性问题,确实目光如炬,他发现,极少有家族连续在数个朝代持续拥有爵位,北方士族持续在数个朝代拥有爵位者,如荥阳郑氏、河东裴氏、琅琊王氏和太原王氏等;南方士族持续在数个朝代拥有爵位者,如兰陵萧氏、吴兴沈氏和琅琊王氏等。结合一品高官和贵族爵位的持续情况,麦氏认为琅琊王氏是这个阶层中真正的大族(powerful clan),但他也指出,琅琊王氏并不具有典型性。麦氏再次强调,中古早期统治中国的贵族群体并不是由壁垒森严的精英阶层所构成^②。必须承认,麦氏关于大族持续继承爵位情况的考察,以及大族连续担任一品高官及中正情况的考察,皆致力于验证大族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具有相当的新意。但是,就整体而言,麦氏统计的数据样本存在严重的缺陷,毛汉光统计的士族标准是五品官及其以上(而五品基本是史家将某人载入正史列传的入门条件),麦氏仅选择一品官员作为高官显宦的样本代表,可谓丰墙峭址,这个资料显然是残缺不全的;麦氏根据残缺片面的数据样本,认为中古中国并不是由寡头家族所统治,反驳姜士彬关于大族高门的连续性认识,难以成立;即便就逻辑学而言,麦氏从特殊到一般的思维大跃进,也是典型的以偏概全。可以想象,如果扩大统计的官品——姜氏统计的标准是三品及以上——如扩充至五品及以上,那么,被麦氏否定的大族持续性问题,必然会呈现出另一幅景象。

与姜士彬强调中古时期门阀大族的“官僚性”属性及意义相比,葛澍风则提出“伪官僚制”(pseudo-bureaucracy)的概念,他认为名望之家可以通过九品中正制,获得政治特权,但是这并没有形成寡头或大族政治;相反地,统治者使得部分政府机构蜕化成“伪官僚机构”,在很大程度上为出身高贵但无所事事的士大夫提供薪俸。换言之,葛氏认为,魏晋时期贵族权力固然在增长,但皇权仍然能够控制绝大多数行政机关,其中的官僚并无独立权力。与此同时,葛氏强调家族地位的崛起,往往取决于核心家庭成员在军事活动中的成功,或者在政治风波中的突出表现,尤以桓氏和谢氏的分野为例进行考察^③。葛澍风在考察东晋南朝门阀子弟的仕宦情况时,仿照毛汉光研究琅琊王氏的方法,统计东晋五大高门每一代知名人物的数量,以此勾勒他们升降浮沉的发展曲线;并将这些门阀(如谯国桓氏)视作东晋政坛的“新贵族”,从而与太原王氏、琅琊王氏和颍川庾氏等“旧贵族”区别对待,甚至断言谢安之死(385年)标志着南朝大族统治的终结^④。葛氏的这种观点,得到田余庆先生的回应,田先生则认为颍川庾氏和陈郡谢氏是魏晋新出门户,琅琊王氏和太原王氏是旧族门户^⑤。易言之,葛氏强调皇权和政府权威的影响,认为大族的崛起与个人的军功等偶然因素紧密相关,在他看来,中古时期

① Eberhard Wolfram, *Conquerors and Rulers: Social Forces in Medieval China*, 119.

② Dušanka Dušana Mišćević, “Oligarchy or Social Mobility? A Study of the Great Clans in Early Medieval China,” 55–168.

③ Dennis Grafflin, “Reinventing China: Pseudobureaucracy in the Early Southern Dynasties,” in Albert Dien ed., *State and Society in Early Medieval China*, 139–170.

④ Dennis Grafflin, “The Great Family in Medieval South China,” *HJAS*, 69–72.

⑤ 田余庆:《东晋门阀政治》,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72–273页。

并非寡头政治或贵族政治。与此相似,丁爱博同样强调军事权力,但他指出,权力和声望不同,西魏北周可以给予大族以声望,但并未赋予其权力。不过,弘农杨坚正是鲜活的反例^①。丁氏强调国家权力乃至皇权的重要性,决定其对某些关键文献的解读和问题的看法,与艾伯华、姜士彬等人的观点迥然相异。例如,关于北魏政治社会的性质。艾伯华认为是贵族社会,丁爱博则援引北魏孝文帝定姓族中的薛宗起入郡姓的事例,说明北魏门阀序列在法制化和制度化的过程中,皇权和国家获得更大的权重,丁氏进而认为,孝文帝的太和诏令,意图是改造汉人旧制,实现拓跋部对新制的控制^②。而姜士彬同样援引这个例证,说明北魏郡姓集团的凝结和固化,社会流动因此变得极为困难。

与丁爱博相同,陈美丽也强调军事权力对于东晋南朝门阀大族的影响。陈氏指出,谢氏和桓氏等高门确实可以通过军事权力提升其家族地位,甚或凌驾阶层结构之上,但是也必须通过与其他高门的合作,其统治才具有合法性。不仅如此,陈氏在葛涤风等人的基础上,对于陈郡谢氏任官情况的分析,精密入微;陈氏以每二十五年为一代人,罗列每一代人物的仕宦情况,由此观察谢氏家族的升降情况,尤其敏锐指出谢氏子弟任官五品及以上者,有多达六分之一的高官成员都在政府中遭遇不正常死亡;进而在政治史的语境中,考察陈郡谢氏那种优雅、完美的纯文学诗歌和信笺,她认为,这些诗歌与其说是南朝门阀深沟壁垒、自我认同的文化产物,毋宁说是南朝政治高压氛围下的产物;与其说是门阀子弟自我放纵的奢侈逸乐,毋宁说是他们迎合君主竞争仕途(如谢朓诗歌颇多“寓臣妾沦掷之感”)的有力工具。陈氏同时强调刘宋时期寒人势力的崛起,尤其是恩幸群体占据中书机构的情况^③。客观地说,陈氏由文入史,从谢湛、谢庄和谢朓等人的诗文入手,置于谢氏婚宦的现实背景下,剖析不同房支不同代表人物所面临的宗支分化等不同境遇,皆能切中肯綮,阐幽发微。陈氏之外,霍姆格伦亦对大族精英延续的稳定性提出有力质疑,霍氏将大族精英置于北朝隋唐政治社会演变的过程中进行考察,认为5世纪山东士族的动荡变化,与政治局势息息相关:即便在短时期内,随着政治局势的变化,精英结构亦随之改组,例如南燕灭国后,渤海封氏的地位如何衰败;其后,又随着北魏的入主,其地位又如何复兴。霍氏指出,唐代郡望表中渤海郡下的封氏来自河北或山东。霍氏认为,姜氏关于汉唐时期社会流动陷入凝固的观点,是对唐代贵族形成于6世纪末叶的复杂现实的过于简化。不仅如此,霍氏指出,在分裂时期,大族高门不同房支之间的联系极为脆弱,他们很难连续三代保持在中央的官僚职位^④。陈氏回应赵翼、唐长孺关于南朝寒门崛起之说,也是对川胜义雄关于南朝贵族崩溃观点的细化,暂且不提;如果仅以欧美士族研究的学术史而言,陈氏之说,推动了士族研究的力度和广度,至少将伊沛霞所谓唐代旧族面临的重重困境前溯至南朝,由于博陵崔氏并未衣冠南渡,伊氏关于南朝的研究极为薄弱,姜氏仅在大族概念及相关统计的问题上波及南朝;因此,葛氏关于南朝大族的研究,以及陈氏关于南朝谢氏的考察,他们强调南朝大族“官僚性”和“流动性”的方面,有力地质疑、补充和丰富了姜、伊二氏关于南朝高门大族研究的情形。

同样地,伊氏当然也看重崔氏成员拥有的官职、财富等硬性指标,但同时重视旧族门户的教育、门风、道德等弹性指标,可以说,家学、家风等贵族有别于其他社会阶层的软实力因素也被作为伊氏考察崔氏成员的重要指标,这些因素配合坚实的地方基础(特别是经济实力),构成伊氏所论崔氏得以独立于政府控制之外——尤其在唐代——的重要条件。因此,从这个角度而言,伊氏所论,较之姜

① Scott Pearce, "State and Society in Early Medieval China, Edited by Albert Die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vol. 115, no. 3(1995), 514.

② Albert E. Dien, "Elite Lineages and the T'o-pa Accommodation: A Study of the Edict of 495," 83-86.

③ Cynthia L. Chennault, "Lofty Gates or Solitary Impoverishment? Xie Family Members of The Southern," *TP*, 249-327.

④ Jennifer Holmgren, "The Making of An Elite: Local Politics and Social Relations in Northeastern China during the Fifth Century AD," 73-74; "The Lu Clan of Tai Commandery and their Contribution to the T'o-pa State of Northern Wei in the Fifth Century," *T'oung Pao* vol. 69, no. 2, 1983, 272-312; "Social Mobility in the Northern Dynasties: A Case Study of The Feng of Northern Yen," *Monumenta Serica*, vol. 35(1981), 19-32; "Lineage Falsification in the Northern Dynasties,"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vol. 21(1980), 1-16.

氏所言大族社会地位来自官僚职位的观点而言,确实更加立体、更加丰富了。当然,伊氏也非常看重官职对于贵族的意义,如李约翰所云,伊沛霞虽然批判了姜士彬,但一步都没离开过他^①。与伊氏强调大族家学门风、文化举止等因素相似,陈美丽也注意到陈郡谢氏的举止对于维持其社会地位所起的重要作用。中古精英阶层的文化修养、家学门风和性格气质,及其对社会地位的影响,钱穆先生曾有精湛的研究^②,但这同样是西方社会学家致力讨论的话题,如,史若堡(Gideon Sjöberg)、拉尔夫·达伦多夫(Ralf Dahrendorf)等。不过,需要注意的是,文献和史料中关于人物品德、地位、道德的描述,多是行话套语,即晚近中青年学人提倡的历史书写问题。兹举例加以阐明。关于博陵崔氏的地位高下,有一条非常典型的材料,经常被学者所引用。清河崔陵每以藉地自矜,曾对范阳卢元明讲:“天下盛门,唯我与尔,博崔赵李,何事者哉!”^③周一良先生也根据这条材料认为:“看来当时北朝社会有一种不成文的看法,把清河崔置于博陵崔之上,以为前者社会地位高于后者。崔陵以博崔与赵李并举,可能赵李也在陇西李之下。”^④实际上,如果仅仅以此判断清河崔氏和博陵崔氏的地位高低,则失之简单了。两大崔氏家族的地位升降,其实与当时极为复杂的政治社会环境密切相关,必须综合考虑他们的婚姻、仕宦和社交情况,观察他们在政治社会领域的荣枯变化,才能落到实处。这种考察本身,对于以博陵崔氏为对象的个案研究而言,近乎苛求,遑论博陵崔氏在博陵郡内部不同大族高门之间的升降问题。更有甚者,这类材料很可能是史家行文的行话套语,相似的故事和记载也发生在刘宋时期,荀伯子常自矜荫藉之美,对琅琊王弘说:“天下膏粱,唯使君与下官耳。宣明之徒,不足数也。”^⑤类似的言语模式还发生在汉末,曹操对刘备云:“今天下英雄,唯使君与操耳。本初之徒,不足数也。”^⑥马恩斯(B. J. Mansvelt Beck)指出,崔陵所言不过是A和B谈话时贬低C的陈词滥调而已^⑦。

六朝贵族制的另一个纽带就是门第婚或身份内婚制。必须承认,欧美学者关于士族婚宦的研究,具有强烈的问题意识,相形之下,这种问题意识在部分国内学者模仿士族个案研究“形似”的过程中已被消磨殆尽。伊著在讨论北朝博陵崔氏的地方基础时,浓墨重彩地勾勒博陵崔氏和赵郡李氏的通婚关系,他们在北朝连续四代具有通婚关系,这种通婚关系无疑强化了博陵崔氏的地方基础。又如,伊著在讨论唐代博陵崔氏维系旧族地位的时候,考察唐代九十二名博陵崔氏通婚之家的社会地位,发现其中的82%仍旧是柳芳所列南北朝以降的二十九家旧族门户。这个数据本身有力地证明唐高宗关于七姓“自为婚”的禁令不过是一纸具文,同时更加证明旧族门户在唐帝国仍然具有相当的自律性和独立性。与伊氏强调大族的门第婚略有不同,葛涛风强调后妃出身的因素,揭示南朝后妃出自五大高门的时代,几乎都集中于高门子弟极为活跃的时期^⑧。葛氏的研究得到陈美丽的支持,陈氏指出,陈郡谢氏与统治皇族之间的联姻行为,与谢氏成员的冠冕相袭如影随形;陈氏指出高门大族婚娶名门或武将之家,目的是其中的某些房支妄图挽救日益衰败的家族声望;与之相对,皇族的通婚对象也是如此,例如梁武帝竟然因谢朓家族“门单”而放弃婚约,将公主改嫁给武将张弘策之子,继而又许配给琅琊王氏中显贵的一支^⑨。如前所论,姜氏强调门阀大族的社会地位与官僚职位之间的互生

① [美]李约翰:《英美关于中国中世贵族制研究的成果和课题》,第19页。

② 钱穆:《略论魏晋南北朝学术文化与当时门第之关系》,原载《新亚学报》第5卷第2期(1963年),后收于氏著《中国学术思想史论丛》(三),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4年,第125—186页。

③ 李百药:《北齐书》卷二十三《崔陵传》,北京:中华书局,1972年,第334页。

④ Richard B. Mather, “Intermarriage as a Gauge of Family Status in Southern Dynasties,” in Albert Dien ed., *State and Society in Early Medieval China*, 211—228.

⑤ 沈约:《宋书》卷六十《荀伯子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628页。

⑥ 陈寿:《三国志》卷三十二《蜀书·先主传》,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875页。

⑦ Reviewed by B. J. Mansvelt Beck, *T'oung Pao* vol. 68 (Livr. 1/3, 1982), 156.

⑧ Dennis Grafflin, “The Great Family in Medieval South China,” *HJAS*, 71.

⑨ Cynthia L. Chennault, “Lofty Gates or Solitary Impoverishment? Xie Family Members of The Southern,” *TP*, 323.

关系,但同时又注重汉唐之间数百个大族的连绵性,这就忽视了同为士族阶层内部的上下流动,因此,姜氏论点内部就有龃龉之处:即官僚性和贵族性如何持续,又如何统一?陈美丽的相关考证,强化了姜氏关于士族门阀“官僚性”及其影响社会地位的观点。马瑞志也以《世说新语》为中心,勾勒南朝士族的通婚联盟,涉及皇族、与皇族有关的家族、次等士族以及军功家族等^①。

西方学者对士族婚姻的意义较为看重者,不乏其人。霍姆格伦受到人类学的影响,考察汉明之间皇族通婚情况的变化与政治权力的关系,从而“消解”了唐宋变革论的特殊意义;在她看来,非汉族群建立的政权如北魏、辽、元等,赋予皇后的权威和权力,都远不如汉人政权^②。姜氏曾援引燕郡公孙氏的婚姻材料,证明中古时期广泛存在的“士庶之异”,以及所谓的官民之别。姜氏甚至认为,在高官权贵与普通官僚家族之间,并不存在进一步的区别^③。这条材料的主角是公孙邃和公孙叡兄弟,史载“邃、叡为从父兄弟,而叡才器小优,又封氏之生,崔氏之婿;邃母雁门李氏,地望县隔。巨鹿太守祖季真,多识北方人物,每云:‘士大夫当须好婚亲,二公孙同堂兄弟耳,吉凶会集,便有士庶之异。’”^④姜氏揭示的士庶区别,当然存在;但这种结论多少带有“唯官论”的色彩,正如麦氏所指出的那样,公孙氏兄弟希望通过婚姻而跻身于上流,这条材料至少显示了三个士族所属的等级:雁门李氏,地方士族;燕郡公孙氏,介于地方士族和国家大族之间的中等士族;渤海封氏,一流大族。麦希维克认为,通常很难判定精准判定哪些因素决定一个大族的社会地位和声望,但婚姻一定是其中的关键因素^⑤。正是在这种思路下,麦氏集中考察中古早期后妃出身的情况。可见西方学者在研究士族通婚情况时,对中古后妃的出身情况予以集中的关注。麦氏通过统计皇后出身的资料,揭示三国和北魏是充满流动性的社会,同时指明中古早期出现皇后的大族高门共有二十八个,其中七个大族在两个朝代中出现皇后,一个大族(庐江何氏)在三个朝代中出现皇后,一个大族(琅琊王氏)在三个以上(五个)朝代中出现七名皇后。琅琊王氏连续涌现皇后的情形,再次印证该家族持续担任一品高官和持续拥有爵位的显赫地位。当然,麦氏认为,琅琊王氏的情况只是例外。中古早期的大族高门,并没有在各个朝代持续不断地出现皇后;因此,事实上的超精英群体的政治命运,是随着时代变化而变化的,换言之,精英阶层在追求政治权力之巅的过程中,充满着巨大的社会流动^⑥。

实际上,葛澹风、陈美丽、霍姆格伦和麦希维克等人对姜、伊二氏观点的批评和反思,并非无源之水。关于中古贵族制的崩溃和新秩序的重新凝成,中外学者的看法一直存在着相当显著的差异。陈寅恪将贵族制的崩溃确定在初唐和中唐,而内藤湖南的唐宋变革论则断限于晚唐五代。欧美学者关于这个话题的讨论,几乎都是从精英阶层的变动入手,加以研撰和辨析。姜士彬在毛汉光、孙国栋以及青山定雄等人研究的基础上,综合分析唐宋宰相出身以及中古高官出身的变化和比例,赞同内藤氏的历史分期观点。伊著对于博陵崔氏的线性描述,也印证了门阀贵族在唐末五代彻底崩溃的观点。那么,在西方学者的眼中,贵族制的本质是什么呢?杜希德曾经概括南北朝与以后历史时期有两处明显的区别,从而决定“贵族社会”的性质:一是六朝社会的最高层——君主和高官——被一小撮权势显赫的高门大族所控制甚至几乎垄断;二是士族和寒门的法律地位,有着泾渭分明的区别^⑦。

① Richard B. Mather, “Intermarriage as a Gauge of Family Status in Southern Dynasties,” *State and Society in Early Medieval China*, 211—228.

② Jennifer Holmgren, “Imperial Marriage in the Native Chinese and Non-Han State, Han to Ming,” in Rubie S. Watson and Patricia Ebrey eds., *Marriage and Inequality in Chinese Society* (Berkeley—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58—96.

③ [美]姜士彬:《中古中国的寡头政治》,第7页注释1。

④ 魏收:《魏书》卷三十三《公孙表附邃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786—787页。

⑤ Dušanka Dušana Mišević, “Oligarchy or Social Mobility? A Study of the Great Clans in Early Medieval China,” 213—214.

⑥ Dušanka Dušana Mišević, “Oligarchy or Social Mobility? A Study of the Great Clans in Early Medieval China,” 247.

⑦ Denis C. Twitchett, “The Composition of the T'ang Ruling Class: New Evidence from Tunhuang,” in Arthur F. Wright and Denis C. Twitchett eds., *Perspectives on the T'ang*, New Haven, Conn., 1973, 89.

这撮权势显赫的高门大族,可能就是姜士彬所言的寡头家族,抑或伊沛霞所言的贵族家庭。关于唐代郡望表所载大部分士族的动向和变迁,即便目前刊布的中古墓志数量激增,唐代墓志已经超过一万余方,我们恐怕仍然不具备全面考察这些家族的材料基础。正如杜希德所言,“对传记、谱牒类史料更为缺乏的唐代,提出任何精确、有意义的社会流动问题的论断,都是不可能的。”^①除了材料的极度缺乏之外,敦煌发现的郡望表所列的大部分士族,并不见于史传;正如杜氏阐述的那样,隋唐社会不仅存在着那群在正史可钩寻而得的高门贵胄,还存在着为数众多的地方氏族,他们与庶民也存在着天壤之别。那么,同样构成精英阶层的地方氏族,如何判断他们的社会流动,以及对政治社会的影响。隋唐科举制对于中古贵族制的冲击作用,学人多有论述。但杜氏提出更为大胆的设想:“在唐初真正通过科举入仕的社会流动新因子,却是一大群声望相对不太显赫的地方士族。他们藉科举之途加速其晋身高位,以前这些高位,或多或少是受高门大族垄断的。”^②如此,唐代科举制所引发的社会流动,不过是地方士族或地方精英向上的社会流动而已。杜氏的观点,是基于沈括所言“以博陵崔、范阳卢、陇西李、荥阳郑为甲族。唐高宗时又增太原王、清河崔、赵郡李,通谓‘七姓’。大率高下五等,通有百家,皆谓之士族,此外悉为庶姓,婚宦皆不敢与百家齿”^③的假说和推测。一言以蔽之,在杜氏看来,唐代的社会流动,是发生在士族内部不同等级——国家精英(即中央性大士族)和地方精英(地方性士族)——之间的升降和流动,而非寒门升为高门、高门降为隶庶的剧烈变动。杜氏则将中古地方精英,具有前瞻性地等同于唐代郡望表中不见于正史列传的地方姓望;这种眼光具有相当的洞察力。丁爱博批评姜士彬的著作,认为唐代郡望表中的某些姓氏,并没有出现宰相等高级官员,那么这些姓氏何以出现在氏族谱中^④?笔者部分同意丁爱博的意见,以笔者从事的太原士族研究而言,《太平寰宇记》卷四十“并州”条下列太原郡十一姓,位字 79 号文书列十一姓,而 S. 2052 号文书却列二十七姓,前两者相似,也有不同,不同的家族如鲜于氏、咎氏、廖氏等,迄今发现的墓志等石刻资料,不能证明他们在唐代占有一席之地^⑤。不过,杜氏的看法,也在暗示这种姓氏作为地方豪族存在的可能性。另外,麦希维克关于社会流动的研究,在某种程度上也是对杜希德观点的印证。也就是说,中古时期存在一个持续长久、稳定不变和声名显赫的士族阶层,但这个阶层内部的成员不是一成不变的,其内部存在着相当程度的分野和流动,源源不断,旧族的不断衰落和新贵的攀爬不止,构成士族阶层内部社会流动的鲜活画面。换言之,葛涤风、陈美丽、霍姆格伦等人所谓的“社会流动”,并不是翻天覆地的双向流动,恐怕只是杜希德所谓的地方精英和国家精英之间的切换和转变,只是士族阶层内部比较有限的社会流动。

四、余 论

欧美学人关于中古士族学术史的演变,是其中国学研究在中古问题上的投影:一方面,他们近水楼台,深受西方人类学和社会学理论的影响。20 世纪五六十年代,欧美学界如艾伯华、何炳棣、张仲礼、瞿同祖等人关于社会流动、精英阶层的学术研究风靡一时。大致同时,弗里德曼、弗里德等人关于宗族问题的讨论亦甚嚣尘上,姜士彬、伊沛霞和葛涤风等人在 1970 年代完成的中古士族研究,正是在双重学术氛围影响下孕育和催生出的重要成果。另一方面,欧美学人关于中古史研究的重要成果姗姗来迟,在 1970 年代才逐渐步入成熟,1979 年出版的《剑桥隋唐史》正是标志,李约翰更是将其

① 杜希德:《从敦煌文书看唐代统治阶层的成份》,《唐史论文选集》,第 110 页。

② 杜希德:《从敦煌文书看唐代统治阶层的成份》,《唐史论文选集》,第 112 页。

③ 沈括撰,胡道静校证:《梦溪笔谈校证》卷二十四《杂志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第 773 页。

④ Albert E. Dien, *State and Society in Early Medieval China*, 4.

⑤ 范兆飞:《中古太原士族群体研究》,第 197—198 页。

视作“英语地区中国中世史学研究的成年宣言”^①。欧美学人研究士族的成果,主要集中于1970—1980年代,尤其在海内外具有重要影响的姜士彬和伊沛霞的著作,先后出版于1977、1978年。不仅如此,欧美学人在具体研究课题的选择上,无疑受到日本学界(如守屋美都雄和矢野主税)、港台学人(如毛汉光等)的间接影响和华裔汉学家(如杨联陞、王伊同等人)的直接影响。换言之,欧美学人的士族研究,深受中日士族研究传统、西方社会学强调社会流动和精英阶层等理论以及英美人类学关于宗族问题讨论的综合影响。尽管从研究人员和成果的数量与质量上,与中日学者相比,欧美学人略嫌不足,即便与欧美其他时段的研究情况相比,也有所逊色,但我们必须承认,中日学者关于士族研究的方法、思路、理论和问题意识,欧美学者都有不同程度的回应;尤其在士族作为大族是宗族抑或氏族以及如何认同的理论探求方面,欧美学人所结合的社会学和人类学方法,迄今仍有相当的借鉴意义。

具体言之,从研究路数来看,姜士彬取径宏阔,有机结合缜密论证和数量统计,虽然模仿毛汉光的统计研究,却能广泛吸收人类学、社会学关于中国近世宗族研究的成果,以为己用。姜士彬也能顺应士族个案研究的潮流,从事唐宋时期赵郡李氏的考察。大致同时,伊沛霞将个案研究的方法演绎到极致,伊氏的博陵崔氏研究,在近四十年后的当下,仍然拥有较为广泛的学术影响。从姜、伊二人的影响来看,葛涤风、麦希维克的研究取径与姜氏相同,注重统计;而陈美丽的研究方法则与伊氏相近,立足个案。从研究时段来看,艾伯华、姜士彬和伊沛霞立足长时段,而葛涤风和陈美丽则是断代史的考察,几乎都集中于东晋南朝,他们更加关注政治事件、军事活动对于高门大族的现实影响。从研究成果来看,姜士彬与伊沛霞取径不同,方法不同,对象不同,结论却是大同小异,他们基本印证了内藤湖南关于门阀贵族衰落于唐末五代的观点。从研究者的学缘结构来看,具有代表性的欧美学者,几乎都出自汉学色彩浓厚的“名门正派”:如哥伦比亚大学、伯克利大学、宾夕法尼亚大学、哈佛大学等,师承有华裔汉学家,也有欧美汉学家。从相关成果的发表期刊及影响来看,具有代表性的学术成果,几乎都发表于在欧美乃至世界学术圈占有主导地位的《哈佛亚洲学报》(HJAS)、《通报》(TP)、《亚洲研究杂志》(JAS)等期刊;这些论著发表或出版后,相关书评及时准确,都由欧美学界占据相当地位的历史学者——如艾伯华、蒲立本、许倬云等——甚至包括人类学者所执笔^②,并发表于《哈佛亚洲学报》(HJAS)、《通报》(TP)、《亚洲研究杂志》(JAS)、《美国东方学会会刊》(JAOS)、《美国历史评论》(AHR)等主流刊物。种种情况显示,欧美学人在士族研究的学术版图中,雄踞一席之地。

在这个过程中,欧美学人逐渐形成特色鲜明的传统和风格:哥大和伯克利形成特色鲜明、薪火相传的中国史传统:以伯克利大学的中国史学者为例,大致经历艾伯华、姜士彬、柏文莉(Beverly Bossler)三代学术传承的学者,相继以研究中国古代的精英阶层闻名于世;又如哥伦比亚大学,毕汉思在研究汉代社会流动之余,培养出伊沛霞、麦希维克等研究士族的学者,姜士彬曾经执教于此;毕氏之后,韩明士执掌哥大中国史,培养出同样研究精英阶层的谭凯(Nicolas Olivier Tackett)^③。丁爱

① [美]李约翰:《英美关于中国中世贵族制研究的成果和课题》,《中国史研究动态》1984年第7期。

② 当然,几乎每篇书评的权威学者都有不同程度的知识盲点,例如,丁爱博认为姜著集中于南方士族的讨论,实际上简单浏览本书内容,我们就怀疑丁氏是否曾经通读姜著,因为姜著核心章节第五至第七章都是综合讨论南北士族的问题,不存在重南轻北的倾向(参见[美]姜士彬:《中古中国的寡头政治》,第77—197页)。

③ 谭凯博士论文题目是:“The Transformation of Medieval Chinese Elites (850—1000 C. E.)”,在出版时书名改为 *The Destruction of the Medieval Chinese Aristocracy* (《中古中国士族门第的消融》,波士顿:哈佛大学出版社,2014年),相关书评参见孙英刚:《书评:Nicolas Tackett, *The Destruction of the Medieval Chinese Aristocracy*》,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20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523—531页;王晶:《重绘中古士族的衰亡史——以 *The Destruction of the Medieval Chinese Aristocracy* 为中心》,《中华文史论丛》2015年第2期。按,谭凯师从韩明士,韩氏师从郝若贝,韩氏以《政治家与士绅:两宋江西抚州的精英》(伦敦:剑桥大学出版社,1986年)闻名于世,郝氏则以《中国的人口、政治与社会的转型:750—1550年》(“Demographic, Political,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s of China, 750—1550,” HJAS[1982], 365—442)享誉海内,郝氏亦将唐代的统治精英称为“贵族”,师徒三代均以研究唐宋时期的精英阶层声名远扬,这种师生和学术的双重传承,与伯克利大学“艾伯华——姜士彬——柏文莉”的学脉传承极为相似。

博指出,关于中古贵族制的话题,最重要的三个学人分别是艾伯华、姜士彬和伊沛霞^①。因此,欧美学者关于士族研究的重镇,东有哥伦比亚大学,西有伯克利大学,两者合力,并与哈佛、耶鲁、斯坦福等高校的学者充分互动,激烈批评。如果以日本京都学派和东京学派对垒交锋的形态模拟,欧美学派也形成两大阵营:主张贵族制者和反对贵族制者,前者以伊沛霞为代表,后者以葛涤风、丁爱博、陈美丽和麦希维克等人为代表,姜士彬的“寡头政治说”则结合两者特征,是官僚制和贵族制的结合,颇有宇都宫清吉所云“时代格”之意味。其实,即便在历史分期及对中古政治社会底色的认识与内藤氏接近的姜士彬,也主张“官僚本体论”,强调大族高门的官僚属性,与伊氏强调大族高门的贵族属性不同;姜氏所强调的官僚性,与批评者所持的立场基本相近,即“贵族=官僚”。但是,我们不得不问,中古时期的大族高门,是不是具有官僚之外的超越性或独立性?这些学人研究的士族话题,无论从方法、文献、话题还是问题意识,面面俱到,均有涉猎和创新。欧美传统与日本不同者,其中反对贵族制的学者,如葛氏、陈氏关于南朝士族的研究,明显受到京都学派川胜义雄关于南朝贵族制学说的影响,由此可见,欧美两大学派都带有京都学派的烙印,当然也不乏东京学派“寄生官僚论”重视皇权及官僚权威之影响,因此,总体来看,在士族研究方面,欧美学人深受本土社会学、人类学理论的熏陶,同时吸收欧美正统史学理论、中日不同学派论争的营养成分,形成了迥异于中日学者的学术传统,并对中国的士族研究产生深刻的影响。

必须指出,这种影响的产生,并未像学术预流那样顺流直下和清晰可辨。田余庆先生的《东晋门阀政治》,是中国学者研究士族政治里程碑式的著作,田先生在其大作中除征引葛涤风关于东晋新旧门户的认识外,对其他欧美学者的研究成果极少回应,田先生自云:“另有一位美国学者姜士彬称中国中古政治为寡头政治,出有专著。我与姜当面对讨论过他的观点,也未多评论。……中国古史套用西欧历史框架,因而难于使历史上通下串,左右关联。”^②这个认识可谓洞若观火,艾伯华等人的研究在欧美学界也激起类似的批评。不过,欧美学人的研究成果,极少受到关注和响应,也是不争的事实。这种情况与日本学者如谷川道雄的“豪族共同体”理论在国内学界受到的冷遇相仿佛。而在当时的学界,正是受到 1970 年代北美学人如艾伯华、杜希德,尤其是姜士彬和伊沛霞研究中古士族的学术刺激,斯坦福大学的丁爱博特意于 1980 年召开主题为“早期中古中国的国家与社会”的学术会议,名宿新锐,荟萃一堂,陈启云倡言士族个案研究必将大行其道^③。李约翰关于英美学人研究中古贵族制的评介,也在 1984 年发表于日本《史林》期刊;与此同时,中国学人如张广达、周一良和金应熙等人都在积极介绍欧美学人研究士族的成果,凡此种种,似乎都在昭示陈启云的预言必将成为现实,颇有“群雄并起”共同推动研究中古贵族制之势。吊诡的是,1980 年代以降,欧美从事士族研究的主将姜士彬和伊沛霞在完成士族研究的论著以后,都进行程度较大的学术转向。正如姜士彬所云,他在考察中古中国的精英阶层之后,眼光朝下,关注宋代的城隍神以及城隍信仰,并由此走向考察大众文化的道路^④。姜氏的学术转向,在某种程度上与精英阶层的学术旨趣可以说是分道扬镳。异曲同工的是,韩明士(Robert Hymes)在出版《政治家与士绅:两宋江西抚州的精英》(*Statesmen and Gentlemen: The Elite of Fu-Chou, Chiang-Hsi,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之后,也是转身进入宋元时期民间信仰的领域。毫不夸张地说,以姜士彬、韩明士等人为代表的“自上而下”的研究转向,堪称北美中国学研究的一个缩影:即北美社会史的研究目光,日渐下移,从精英层面转向基层民众,从政治权力转向宗教信仰,从典章制度转向日常生活,从重要人物转向一般众人^⑤。与之相应,由

① Albert E. Dien, *State and Society in Early Medieval China*, 4.

② 参见钟鑫:《田余庆谈门阀政治与皇权》,《东方早报·上海书评》2013 年 1 月 6 日。

③ 陈启云:《中华中古前期史研究反思》,收于氏著《汉晋六朝文化·社会·制度——中华中古史前期史研究》,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6 年,第 12—14 页。

④ [美]姜士彬:《中古中国的寡头政治·中文版序》,第 1—7 页。

⑤ 许倬云:《北美中国历史研究的历史与走向》,《北美中国学的历史与现状》,第 76—77 页。

丁爱博主编的同名会议论文集,同样缓不济急,迟至1990年才由香港大学和斯坦福大学的出版社相继出版。

“西方不亮东方亮”,在欧美学人纷纷进行学术转向的氛围下,中国学人却在周一良和张广达等先生评介欧美论著的直接影响下,异军突起,接力士族问题的考察,其中虽然存在着诸如学人所云“跑马圈地”、“有增长而无发展的内卷化”、“失焦”等问题^①,但是,1980年代以降,士族研究的主战场已经从欧美转移至中国,显然无可争辩。可以说,在中古士族研究方面,从1950年代以降,大致呈现出“日本——欧美——中国”等学人分别占据主导地位的发展脉络和典范转移,其中转移的时间跨度大概是二十年左右,其中不乏交叉和影响。一言以蔽之,欧美学者关注贵族制的核心问题,主要是基于社会史的考察,尤其是统治阶层或上层阶级由哪些人群构成,有无变化,如何变化,这些变化导致怎样的社会流动,等等。因此,士族高门的特征是持续性抑或断裂性,是凝固化抑或流动性,由此回应内藤湖南的唐宋变革论,以及欧美人类学家和社会学家提出的宗族认同等话题,构成欧美学者研究士族问题的两个主要面相^②。总体来看,欧美学者研究士族的传统和方法,既有本土人类学、社会学理论的持续影响,也有日本学者关于贵族制理论和个案研究方法的刺激,以及华裔汉学家赋予的直接影响,互相激荡,因此,无论其研究方法取径宏阔还是立足个案,问题意识多少都在有意无意地回应日本学者的六朝贵族制理论,抑或回应中国帝制时期究竟是连续抑或断裂的根本性问题,这构成北美学界士族研究传统的基本特征。

[补记]在撰写本文过程中,笔者曾向伊沛霞、葛澍风、南恺时、张磊夫、霍姆格伦等先生咨询相关信息,先后在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史学沙龙第53期“中古中国的政治形态——以贵族制为中心”专场会议(2016年10月15日)、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2016年11月28日)进行报告和演讲,仇鹿鸣、林晓光、孙英刚、杨英、游自勇、孙正军和毋有江等先生给予宝贵意见,童岭、卞东波和杨晓宜等先生补充若干文献,在此一并致谢。

[责任编辑 孙 齐]

① 陈爽:《近20年中国大陆地区六朝士族研究概观》,《中国史学》2001年第11期;仇鹿鸣:《士族研究中的问题与主义——以〈早期中华帝国的贵族家庭——博陵崔氏个案研究〉为中心》,《中华文史论丛》2013年第4期。

② 当然,也有欧美学者强调皇权的持续影响,与田余庆所论异曲同工,除文中葛澍风外,还有裴士凯,参见Scott Pearce, “State and Society in Early Medieval China, Edited by Albert Die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vol. 115, no. 3(1995), 514.